



中旭未来

年度報告2024



ZX Inc. 中旭未来

股份代號：9890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致股東的信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5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6
釋義	14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主席)
吳璇女士(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司筠女士
覃永德先生
鄭怡女士

審核委員會

鄭怡女士(主席)
宋司筠女士
覃永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宋司筠女士(主席)
吳旭波先生
鄭怡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旭波先生(主席)
宋司筠女士
鄭怡女士

首席執行官

梁文紅女士(2024年8月30日起)*
吳旭波先生(2024年8月30日止)*

公司秘書

曾穎雯女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授權代表

吳旭波先生
曾穎雯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湧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黃埔大道中656號CFC匯金中心
41層、62至6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太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ZX.COM

公司網站

<http://www.zx.com/>

股份代號

9890

附註：為實現本公司更適配的企業管治架構，自2024年8月30日起，吳旭波先生不再擔任CEO一職，由梁文紅女士接任。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

五年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損益表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580,112	6,514,585	8,817,221	5,735,718	2,872,393
毛利	4,024,343	4,573,318	6,409,690	4,738,359	2,439,364
除稅前利潤／(虧損)	98,415	413,391	601,575	680,131	(1,223,845)
年內利潤／(虧損)	44,019	273,289	491,522	616,441	(1,301,10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	(一*)	0.47	9.65	不適用	不適用
攤薄(人民幣)	(一*)	0.46	9.60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99,422	3,204,232	4,181,409	2,766,389	1,573,353
流動資產總值	3,964,252	4,063,978	5,617,497	3,792,038	2,288,7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466	156,228	199,904	194,218	137,477
流動負債總額	3,101,143	4,836,197	7,889,966	5,189,978	3,062,453
總權益	2,423,065	2,275,785	1,709,036	1,174,231	662,182

* 少於0.01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旭未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報告。

啟程與探索

在當今國際形勢錯綜複雜、科技快速迭代和競爭環境日趨激烈的環境下，我們深切地認識到，若公司欲邁向更加輝煌長遠的未來，不能僅憑往昔的成就與經驗，還必須緊跟時代步伐不斷創新與進步。於是，我們毅然跨出舒適區的界限，進行深刻的「AI+遊戲」戰略轉型，加大海外市場開拓，重構產品矩陣、調整人才架構、推動業務與AI相融合，積極探索創新領域與新興市場的發展之路，為開創嶄新篇章蓄積力量。

經典延續，持續創新

經當今典IP遊戲產品始終是我們的核心運營產品。我們的團隊始終秉持創新驅動發展的理念，通過持續迭代產品內容和優化多端遊戲發行策略，不斷強化IP生態佈局，深化用戶社區運營。同時，我們依託智能數據分析精準決策，動態調整運營策略，以敏捷高效的執行力應對市場變化。

在2024年度，我們延續原有的經典IP資源「傳奇」「斗羅大陸」「熱血江湖」「奇跡」的基礎上，成功引入了一系列精品IP資源，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線。同時，多款題材多樣、類型豐富的重磅遊戲，正緊鑼密鼓地籌備之中，以期在2025年大放光彩。

戰略轉型，未來發力

在2024年度，在過往發行ARPG(動作角色扮演遊戲)及MMOPRG(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的基礎上，我們初涉SLG(策略遊戲)賽道，並於6月正式在中國大陸地區推出了首款真實動物探索策略移動網絡遊戲《野獸領主：新世界》。該遊戲以獨特的創意和深度的策略玩法，給玩家帶來了前所未有的遊戲體驗。10月，我們推出了手遊和小程序雙平台休閒遊戲《小兵大作戰》，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線，滿足了玩家多元化的遊戲需求。

揚帆出海，文化傳播

作為中國遊戲產業全球化戰略的踐行者，我們始終致力於構建專業化的遊戲出海生態平台。經過多年的技術沉澱與市場深耕，通過深化「全球發行+本地文化適配」雙輪驅動戰略，配合海外市場KOL培育與社區深度合作的全方位聯動，我們的海外業務取得了突破性的增長。報告期內，境外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623.4百萬元，較2023年同比增長44.9%，佔全部營業收入的11.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多個國際市場成功發行並運營11個不同語言版本的超過30款多語言遊戲，並有多款遊戲產品獲得頭部榜單的亮眼成績。

致股東的信

全面擁抱AI，開啟遊戲新時代

我們充分認識到，AI技術是未來遊戲產業發展的關鍵驅動力。因此我們率先在AI領域進行戰略佈局。我們自主研發的「河圖」「洛書」系統，在精準投放和流量優化方面有效助力公司實現效率提升。2024年初，我們推出「X」智慧營銷平台，通過AI技術支持，預測行業趨勢，提高廣告精準度，滿足遊戲廣告營銷領域需求。

2024年6月，我們在香港成立了香港遠達未來有限公司，一家專注AI技術研發與應用的全資附屬公司。

2025年2月，我們完成對國產開源大模型DeepSeek的全面接入，深度賦能遊戲發行、運營、研發等核心業務，將有助於提升運營效率、降低成本並優化玩家體驗。

2025年3月，遠達未來與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愷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擬共同投資AI科技公司，共同推進AI大模型技術在遊戲領域的發展。

通過引入AI技術，我們有效提升了美術設計效率，提升了遊戲畫面的渲染效果和流暢度，豐富了創意運營內容。此外，我們鼓勵員工提出並實踐新的遊戲想法，使得我們能夠持續不斷地向市場輸出高質量、富有創意的遊戲內容。我們相信，只有不斷創新，才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

優化人才結構，提升核心競爭力

人才是公司最寶貴的財富。為了應對轉型期的挑戰，我們不斷優化人才結構，同時我們也加強內部培訓，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與創新能力，確保團隊能夠緊跟行業發展趨勢，持續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相信，一個充滿活力、勇於創新的年輕團隊，將是我們未來成功的關鍵。

展望未來

2025年，是充滿期待的一年，也是我們「食玩遊戲」品牌成立的第十週年。

本人謹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謹此由衷感謝各位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的充分信任與堅定支持。

中旭未來
董事長
吳旭波

業務回顧與展望

1. 行業

1.1 行業概覽

根據伽馬數據於2025年1月發佈的《2024中國遊戲出海研究報告》顯示，2024年，全球遊戲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2,163.4億元，同比增長3.31%。其中，2024年全球移動遊戲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355.7億元，同比增長4.83%。全球移動遊戲市場增長速度放緩趨勢愈發顯著。

根據中國音數協遊戲工委與遊戲產業研究專家委員會聯合發佈的《2024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顯示，2024年度，中國國內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257.8億元，同比增長7.53%。2024年，中國國內遊戲用戶規模為6.74億人，同比增長0.94%，亦為歷史新高點。

1.2 監管概覽

2024年8月，國務院印發《關於促進服務消費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意見》」），其中提出了包括激發文化娛樂在內的多項改善型消費活力方面的重點任務，並進一步提出「提升網絡文學、網絡表演、網絡遊戲、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質量」等鼓勵新業態發展的新要求。《意見》的發佈將有利於以創新激發服務消費內生動力，為遊戲行業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利支撐，更好地滿足消費者個性化、多樣化、品質化服務消費需求。

2024年1月1日，《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正式施行，重點規定了健全未成年人網絡保護體制機制、促進未成年人網絡素養、加強網絡信息內容建設、保護未成年人個人信息及防治未成年人沉迷網絡等內容。2024年5月，中國互聯網協會進一步出台《未成年人網絡遊戲服務管理要求》團體標注（徵求意見稿）（「《管理要求》」），首次提出細化退費標準和建議，根據各方過錯情況，明確劃分了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監護人等責任方的擔責比例。本公司因應《管理要求》的標準制定了相應的針對未成年消費管理的機制，包括流程管理機制、金額管理機制、提示管理機制、投訴與退費管理機制等，為未成年人營造清朗健康的網絡空間。

2024年3月，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明確了國家加大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力度，建立和完善經營者守法、行業自律、消費者參與、政府監管和社會監督相結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共同治理體系。本公司重視遊戲運營及推廣的合規管理，通過不斷完善公司內部治理和風險控制制度，保障消費者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公司主要戰略及業務情況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為全球玩家提供優質遊戲的網絡遊戲發行商，通過「貪玩遊戲」品牌發行並運營由客戶開發的網絡遊戲(尤其是手機遊戲)。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580.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514.6百萬元)。本集團年內淨利潤人民幣44.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73.3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85.0百萬元。其中，境外業務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23.4百萬元，較2023年人民幣430.3百萬元同比增長44.9%；在2024年佔總營業收入所比率由2023年的6.6%上升4.6個百分點至11.2%。

本集團核心戰略聚焦產品矩陣創新(多元化、精品化的產品矩陣戰略)、技術驅動(「AI+」戰略)和海外拓展(全球化戰略)。

2.1 多元化、精品化的產品矩陣戰略

本公司以「多元化+精品化」為核心，構建覆蓋全品類、全用戶群體的遊戲產品矩陣，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本公司的遊戲產品矩陣主要分為四種類型：經典IP遊戲、精品新IP遊戲、多賽道創新遊戲和多端並發小程序遊戲。

(1) 經典IP長線運營，持續迭代激發新活力

依託經典IP的持續迭代與內容煥新，本公司運營的核心遊戲產品，如「傳奇」「奇蹟」和「熱血江湖」等頭部IP的遊戲產品，一直保持穩定的用戶活躍度，遊戲生命周期管理能力持續維強。

報告期內，本公司運營的「傳奇」IP遊戲主要包括《原始傳奇》《古雲傳奇》《龍跡之城》等。此外，《龍騰傳奇》於2025年1月14日首發。傳奇類遊戲以MMORPG(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的遊戲類型為主。該類遊戲在玩法上具備很高的自由度，核心玩法包括打怪升級、裝備收集、角色培養、PK競技等，還提供了豐富的PVE(玩家對環境)玩法(如副本、任務等)和刺激的PVP(玩家對玩家)玩法(如競技場、行會攻城戰等)。此外，傳奇類遊戲始終保持創新理念，不斷推出新版本、新玩法，使得傳奇類遊戲在長達20年的時間裏依然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同時，《原始傳奇》為多端發行，包括移動App端、小程序、PC端等，為不同需求玩家提供更多選擇。根據相關報道，近年來傳奇遊戲市場市場規模約為每年人民幣200~300億元¹。按照2024年中國遊戲行業總規模達人民幣3,257.83億元計，傳奇類遊戲佔比約合6.1%~9.2%。

「奇蹟」和「熱血江湖」同樣是經典IP。在令經典遊戲長青上，我們始終在一線進行推廣服務。我們的團隊不斷迭代產品版本，在內容上推陳出新，激活經典IP的生命力。我們不僅在國內深耕經典IP，更是深度挖掘IP的最大化價值，拓展經典IP的海外發展潛力。

¹ 資料來源：DataEye 2021年3月4日第106期《傳奇遊戲 — 專題研究報告》、艾瑞網《2024年中國傳奇遊戲市場研究白皮書》

(2) 新IP精品化開發，探索無限潛力

我們和多個知名IP版權商合作，通過「投資+合作」雙輪驅動，大力發行精品IP遊戲，深度理解IP精髓，探索IP的無限潛力。

2024年1月，我們與中手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302），聯合發行了《鬥羅大陸：史萊克學院》。該遊戲作為本集團運營的首款開放大世界團戰大型多人線上手遊，首發當日便榮登蘋果應用程序商店（「**App Store iOS**」）免費榜總榜及TapTap熱門榜榜首。

目前，我們還在進行《鬥羅大陸：誅邪傳說》的遊戲測試。《鬥羅大陸：誅邪傳說》是由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517），研發的一款集開放大世界、多人連線、豐富劇情和多樣玩法於一體的國產網絡遊戲。在TapTap平台上，該遊戲榮登安卓（「**Android**」）遊戲預約榜第一的位置，預約量高達16萬次。

(3) 以創新為支點，佈局遊戲新賽道

我們一直在嘗試多賽道遊戲上創新突破，發行的遊戲類型有策略類遊戲（「**SLG**」）、模擬經營、卡牌、塔防、角色扮演遊戲（RPG）、休閒融合RPG等。

2024年6月，我們推出重量級移動網絡SLG《野獸領主：新世界》，一上線就榮登iOS免費榜等多個榜單榜首。該款遊戲同時也是中國大陸地區首款真實動物探索策略移動網絡遊戲，是我們佈局多品類賽道，打造多元化遊戲產品矩陣的新突破。

(4) 客戶至上，多端並發探索玩家核心需求

我們積極尋求多端佈局，拓展涵蓋重度及輕度休閒為主的小程序遊戲市場，運營產品包括《小兵大作戰》《原始傳奇》《狂龍怒斬》。其中，《小兵大作戰》是我們發行的一款多人速戰休閒競技手遊，發行首日便登頂App Store iOS免費榜榜首，該遊戲也同時上架了小程序端，最高進入微信小遊戲暢銷榜TOP4。

2.2 「AI+」戰略體系

我們以數據驅動為核心，構建覆蓋研發、運營、用戶服務的全鏈路數智化體系。我們在自主研發了兩個平台——獨立研發的智能終端用戶獲客平台「洛書」和商業智能分析系統「河圖」——的基礎上，2024年推出「X」智慧營銷平台。這些平台自投入使用以來，已累積了千億級參數的機器學習訓練集。此外，我們在香港成立了全資子公司香港遠達未來有限公司，主要用於從事AI技術在遊戲產業上的應用開發，致力於將AI技術融合於遊戲內美術製作、創意文案、視頻生成、智能助理、協同辦公等模塊，並進一步運用AI算法和AIGC技術優化遊戲運營和推廣，為玩家創造新玩法和新體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全球化深耕佈局

經過多年的積累，我們通過深化「全球發行+本地文化適配」雙引擎，與海外KOL及社區深度合作，報告期內我們的海外業務取得了突破性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東南亞、中國港澳台、日韓、歐美等多個國際市場成功發行並運營11個不同語言版本的超過30款多語言遊戲，並有多款遊戲產品獲得了頭部榜單的亮眼成績。此外，我們還有17款遊戲產品儲備隨時待發。

經典IP「奇蹟」類作品《奇蹟MU：無限金蛋》，在越南地區發行首月獲得80萬新增用戶，獲得(中國台灣地區、越南)谷歌應用商店(「Google Play」)及App Store iOS免費榜及暢銷榜第一的成績，且持續霸榜3個多月。

經典IP「熱血江湖」武俠格鬥手遊《熱血江湖：歸來》在中國台灣地區上線首日下載達10萬人次，Google Play及App Store iOS雙榜免費榜TOP1，App Store iOS暢銷榜TOP1，Google Play暢銷榜TOP5。「熱血江湖」泰國版本《Yulgang：จุดยุทธภพเลือดใหม่》在泰國App Store iOS和Google Play雙端登頂的同時，在Meta、Google Play和Tiktok等渠道預註冊預約用戶合計高達80萬人。

3、 展望未來

我們始終以玩家體驗為核心，深化與研發夥伴的戰略協同，持續挖掘遊戲IP價值，通過精品化內容輸出推動全球化遊戲產業升級。

產品矩陣佈局：我們依然堅持精品化、多元化產品矩陣，佈局新的遊戲品類，引進更多精品IP。我們已經擁有包括「傳奇」「奇蹟」「熱血江湖」「笑傲江湖」在內等多款IP儲備，涵蓋開放世界、國風武俠、動作冒險等不同賽道，相應的遊戲產品也在有序研發中。

智能運營體系升級：我們將更加密切保持和遊戲開發商的合作關係，共同探索和挖掘玩家的核心需求，打造全方位的整合營銷，帶給玩家新穎的遊戲體驗。

AI技術融合：AI技術的應用使得遊戲發行的流量環節實現了更深層次的智能化，幫助本集團高效精準觸達終端用戶，提升了流量投放的投入產出比。我們將繼續探索AI在NPC對話、場景生成等的重要應用，將AI技術與現有業務更加深度融合，推動公司向數智化、高質量發展的方向邁進。

全球化戰略縱深推進：我們將多元化佈局推向全球化，將優質遊戲產品從國內帶到東南亞、歐美，再到中東市場。

遊戲版號獲批：我們代理發行的多款精品遊戲成功獲得版號審批，如《自在江湖》《王國危機》《笑傲江湖：群俠傳》《熱血江湖：覺醒》等，我們豐富的遊戲儲備為本公司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財務討論與分析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營銷及運營遊戲開發商開發的網絡遊戲以及營銷內容創作者開發的網絡文學產品和短視頻；及(ii)我們的消費品業務，主要包括銷售我們自有品牌及本地口味米粉產品以及「渣渣灰」品牌旗下的其他速食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以及其他營銷業務				
自營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	4,118,801	73.9%	4,264,462	65.4%
— 與遊戲開發商合作	3,844,380	69.0%	3,747,693	57.5%
— 與遊戲發行商合作	11,438	0.2%	58,818	0.9%
— 自有遊戲	262,983	4.7%	457,951	7.0%
聯運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	1,329,845	23.8%	1,944,848	29.9%
— 與遊戲開發商合作	1,168,932	20.9%	1,548,414	23.8%
— 自有遊戲	160,913	2.9%	396,434	6.1%
其他	29,265	0.5%	91,618	1.5%
小計	5,477,911	98.2%	6,300,928	96.7%
消費品業務	102,201	1.8%	213,657	3.3%
總計	5,580,112	100%	6,514,585	100.0%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5,580.1百萬元，相較2023年的人民幣6,514.6百萬元減少14.3%，減少的主要由於：(i)聯運模式下營銷及運營產生的遊戲收入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若干現有遊戲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後期階段；(ii)佈局新品類遊戲賽道推出的新品遊戲仍處於回本週期前期，尚未完全實現收入貢獻潛力；及(iii)消費品業務及其他非遊戲業務收入減少，原因是本集團戰略聚焦於主營業務遊戲產品的營銷及運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營模式下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118.8百萬元，相較2023年的人民幣4,264.5百萬元減少3.4%，減少主要是由於(i)佈局新品類遊戲賽道推出的新品遊戲仍處於回本週期前期，尚未完全實現收入貢獻潛力；及(ii)若干現有遊戲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後期階段導致收入有所減少。於2024年，我們聯運下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329.8百萬元，相較於2023年的人民幣1,944.8百萬元減少31.6%。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若干現有遊戲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後期階段。

其他營銷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為營銷網絡文學產品及短視頻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人民幣91.6百萬元減少68.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戰略聚焦於主營業務遊戲產品的營銷及運營。

消費品業務

消費品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我們自有品牌及本地口味米粉產品以及「渣渣灰」品牌旗下的其他速食產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減少52.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減少的原因主要由於(i)本集團戰略聚焦於主營業務遊戲產品的營銷及運營；及(ii)消費品領域的市場競爭激烈。

銷售成本

於2024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555.8百萬元，相較2023年的人民幣1,941.3百萬元減少19.9%，該變化原因主要由於聯運模式下的遊戲產品產生的流水減少導致第三方分銷渠道的佣金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4年，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為人民幣4,024.3百萬元，相較2023年的人民幣4,573.3百萬元減少12.0%，主要由於收入減少高於成本減少。

本集團毛利率相對穩定，2023年和2024年分別為70.2%和7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24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62.9百萬元，與2023年的人民幣468.1百萬元相比減少65.2%，主要是由於與本集團處置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TPL)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2024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3,516.7百萬元，相較2023年的人民幣3,880.2百萬元減少9.4%，主要是由於雖然我們在2024年上半年加大了新品遊戲的推廣力度，但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並未推出需要大量營銷及推廣資源的新爆款遊戲。

行政開支

於2024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92.1百萬元，相較2023年的人民幣265.3百萬元減少27.6%，主要是由於(i)2024年沒有錄得上市開支；及(ii)2024年錄得的與行政人員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

研發成本

於2024年，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相較2023年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減少25.4%，主要是由於於2024年包含股權激勵在內的與研發人員相關的總體薪酬減少。

其他開支

於2024年，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相較2023年的人民幣208.3百萬元減少48.4%，發生變動的主要原因是：(i)與向遊戲開發商預付授權費有關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這是由於若干遊戲延遲發佈時間所引致；(ii)與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減少；(iii)固定資產減值虧損增加；及(iv)我們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商譽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於2024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2.5百萬元，相較2023年的人民幣94.3百萬元減少55.0%。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應付票據的融資成本減少，這與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減少相一致。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於2024年，本集團錄得應佔利潤人民幣10.9百萬元，相較2023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70.3%，發生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合營企業浙江旭玩科技有限公司錄得利潤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於2024年，本集團錄得應佔利潤人民幣21.9百萬元，相較於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13.3百萬元，變動原因主要由於我們於聯營公司上海德寒科技有限公司錄得利潤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2024年，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4.4百萬元，相較於2023年的人民幣140.1百萬元，減少61.2%。減少原因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減少導致當期所得稅計提額減少。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4年，本集團錄得利潤淨額為人民幣44.0百萬元，相較於2023年的人民幣273.3百萬元，減少83.9%。

商譽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商譽為零(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百萬元)。商譽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吃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商譽已經撇減至零，其原因是(i)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消費品業績經營不佳；及(ii)本集團將戰略重點放在營銷和運營遊戲產品這個核心業務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37.2百萬元，相較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7百萬元減少23.7%，與本集團的收入的減少相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66.1百萬元和人民幣475.5百萬元。

應付票據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530.1百萬元，相較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6.6百萬元減少45.5%，主要原因是報告期間內採用銀行承兌匯票結算的供應商款項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15.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86.9百萬元)，即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日元及歐元持有。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額外外部融資的計劃。

銀行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99.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13.7百萬元)。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為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的貼現票據及銀行貸款(均通過質押悉數擔保)。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介乎1.0%至2.8%之間。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以監管資本充足率。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關報告期間末負債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佔總權益百分比)為0.10(2023年12月31日：0.18)。

流動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相關報告期間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28(2023年12月31日：0.84)。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包括任何於目標公司價值達到或超過本集團的資產總值5%的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或處置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0.7百萬元(2023年同期：人民幣23.0百萬元)，乃用於購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任何針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尚未了結或有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擔保。於2024年3月，本集團在2023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與ChuanQi IP Co., Ltd.(作為原告)的先前民事訴訟已結案。該民事訴訟涉及熱血傳奇電腦版的合作及其他附屬文件及建立的網站。ChuanQi IP Co., Ltd.已於2024年3月從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撤訴。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列示，惟本集團進行若干外匯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持有任何用於對沖目的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必要時亦考慮對沖重大外匯敞口。

員工、薪酬及期權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12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1,305)，全部均位於中國。於2024年，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66.5百萬元，相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01.7百萬元，減少26.9%。

本集團給予僱員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及養老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以工作表現和薪酬市場水平為基礎決定僱員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提供充足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為為本集團運營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的激勵。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附錄四標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章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遇到任何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或招募僱員遭遇任何困難。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i)定期存款人民幣2,176.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183.4百萬元)及(ii)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6.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零)的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作為向本集團提供的貼現票據、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擔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39歲，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主席。彼自2023年起擔任江西省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吳先生於互聯網技術行業擁有逾18年豐富經驗。曾榮獲或入選了多項榮譽，其中包括第十九屆中國品牌領袖年會(CBLS 2024)「2024中國十大品牌領袖」、2023胡潤U40中國創業先鋒、2023廣州好網民評選活動社會大愛好網民、奧納獎—2023年度「傑出愛心企業家」、中國遊戲行業年會「2022年中國遊戲行業優秀企業家」、第十二屆公益節被評為「年度公益人物」、上饒十大企業家、第十五屆「上饒十大傑出青年」及上饒改革開放40年40人40事。

吳先生於2015年5月創辦本集團以來擔任江西貪玩主席及董事。在此之前，吳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職於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維動」)(為專注於網頁遊戲運營及營銷的公司)，其最後職位為營銷總監，負責整體營銷事務，共同創辦91wan網頁遊戲平台。

吳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司法警官職業學院法警大專文憑。

吳璇女士，40歲，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吳女士於互聯網技術行業擁有逾17年豐富經驗。吳女士於2021年7月獲第十屆中國金融峰會列為2021行業影響力人物，並於2020年12月獲《哈佛商業評論》列入2020中國新增長先鋒人物榜。吳女士自2020年9月起擔任艾菲效果營銷獎的董事會成員及擔任2021年艾菲效果營銷獎終審評判。

吳女士自2015年5月起擔任江西貪玩董事。在此之前，吳女士於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在廣州維動任職，其最後職位為營銷總監，共同創辦91wan網頁遊戲平台。

吳女士於2011年1月通過非全日制學習獲得中國華南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司筠女士，37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女士曾於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擔任金景資本的合夥人。在此之前，宋女士(i)於2008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76)的上市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監，彼負責企業首次公開發售及私募等股權融資服務；(ii)於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股權投資及上市公司業務；及(iii)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廣州民投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醫療保健行業的股權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宋女士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針對廣東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奇化」)的清盤令中，宋司筠女士為該公司五名董事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董事必須披露彼於任何擔任董事期間內解散或清盤(因股東在公司(如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的公司的董事職務。

宋女士於2018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廣東奇化的非執行董事。廣東奇化於201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主營業務為經營化學品交易市場在線投資平台。廣州品中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呈請人」)於2021年10月13日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呈請，尋求法院頒令將廣東奇化清盤，理由是廣東奇化對呈請人負有債務，且廣東奇化資不抵債、無力償還債務(「申索」)，已對廣東奇化啟動強制清盤程序。截至本年報日期，針對廣東奇化的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宋女士確認(i)其僅為廣東奇化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廣東奇化的日常管理。宋女士自獲委任以來參與的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是關於公司備案及登記變更等公司後勤事宜；(ii)宋女士與廣東奇化的任何其他董事、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及(iii)自申索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針對宋司筠女士以廣東奇化董事身份提出的未決責任或持續申索或訴訟。

覃永德先生，60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覃先生於1989年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在法律實務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覃先生自2021年7月起擔任廣東洛亞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律師。在此之前，覃先生(i)自2011年9月至2021年7月擔任廣東洛亞律師事務所的董事；(ii)於2017年10月至2021年5月擔任廣西五一管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2001年7月至2011年8月為廣東智洋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事務律師；(iv)於1998年5月至2000年12月為廣西欣和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事務律師；及(v)於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擔任中國廣西大學法學院講師。

覃先生於1985年7月自中國廣西師範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7月在中國中山大學取得國際法法學碩士學位。

鄭怡女士，53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彼於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四川省政府採購評審專家及於2011年12月獲委聘為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校外研究生導師。鄭女士亦於2004年9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鄭女士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四川同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業註冊會計師，專注於審計及諮詢服務。在此之前，鄭女士(i)於1997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成都人民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茂業商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28))的若干高級職務，最後職務為茂業商業的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宜；及(ii)於2009年4月至2017年7月擔任茂業商業的董事會秘書，負責資料披露及維持與投資者的關係。鄭女士亦於2009年4月至2017年7月擔任茂業商業的董事。

鄭女士於2003年7月通過非全日制學習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及中國北京工商大學合辦的會計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亦包括梁文紅女士、羅錫虎先生。

梁文紅女士，36歲，2024年8月30日被任命為首席執行官。2022年12月至被任命為首席執行官之前，她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多品類產品開發和海外遊戲分銷業務。2019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海南貪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是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實體之一，負責遊戲發行業務。2015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江西貪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市場總監，該公司是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實體之一，負責移動遊戲廣告業務。

梁女士於2012年7月獲得暨南大學旅遊管理學士學位。

羅錫虎先生，36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運營總監。在此之前，羅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廣州維動的營銷總監，負責外部營銷。

羅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農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資料變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主席)

吳璇女士(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司筠女士

覃永德先生

鄭怡女士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9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的網絡遊戲產品發行商，致力於在中國營銷及運營網絡遊戲(尤其是手機遊戲)。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須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平審閱(包括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說明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載於本年報「致股東的信」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所有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列出本集團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我們可控制)概要：

- 手機遊戲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的業務或會持續受到新推出的遊戲產品影響。倘本公司無法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迅速發展，無法保證會不斷創新、適應並及時響應終端用戶偏好的快速變化。本公司無法保證將會產生可持續收入及利潤；

董事會報告

- 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是本公司未來表現的指標，其未必能實現及維持過往收入及盈利能力水平；
- 本公司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可能導致業務及運營中斷，且進行抗辯可能涉及高昂成本；
-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為主要客戶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倘其遊戲產品無法吸引及留住用戶，則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面臨與合作的業務夥伴相關的風險。倘有關人士延遲或未能成功履行其義務、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經營其業務，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公司依賴河圖及洛書系統產生若干關鍵經營指標，倘河圖及洛書系統的技術基礎設施故障或中斷，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數據分析的準確性；
- 我們的國際戰略和國際市場業務能力可能會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和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地緣政治環境的變化，包括國際貿易政策、貿易限制和制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公司未能維護或提升技術系統可能會損害業務及前景；
- 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本公司須遵守中國及其他有關隱私及網絡安全的適用法律。不當使用或披露數據可能對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倘遊戲產品內容被認為不適當，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的企業及社會責任是促進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促進僱員福利及回饋社會。本公司致力以保護環境以及僱員及社區健康及安全的方式經營工作場所及數據中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本公司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年報刊發的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12名僱員，全部均位於中國（此處包括台灣以及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本集團僱傭的僱員人數視乎需求而不時變動。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協作型的工作環境，因此，通常能吸引及挽留合格員工，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本公司給予僱員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及養老金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安排其中國僱員加入由中國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本集團按照地方市政府設定的僱員薪金固定比例（設有上下限）對地方各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本計劃並無可供沒收供款以供削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本集團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社保，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範圍內受僱而之前未獲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保障的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運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66.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01.7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遇到任何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或招募僱員遭遇任何困難。

主要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遊戲產品開發商。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65.4%（2023: 67.6%）。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27.2%（2023: 2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廣告、營銷及渠道分銷服務代理或提供商。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的45.0% (2023: 47.5%)。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的11.8% (2023: 1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意識到包括供應商、僱員、股東及其他業務夥伴在內的多種持份者乃本集團獲取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通過與其聯繫、合作及培養與其穩固的關係實現企業可持續性發展。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是，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回饋及肯定傑出僱員的貢獻，以及實施具有適當獎勵的完善績效考核制度，並通過提供足夠的培訓及機會，促進本集團內部的職業發展及晉升。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主要包括遊戲產品開發商)保持良好穩定的關係。作為遊戲產品發行商，本集團須從遊戲開發商獲取潛力較大的遊戲產品許可，以便受用戶歡迎。本公司的運營部門及營銷部門將定期監察主要客戶新推出的遊戲產品，不時尋求潛在的合作機會。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現有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廣告、營銷及渠道分銷服務代理或提供商)保持良好穩定的關係。本集團通過該等主要渠道發行及推廣遊戲產品。本公司的新媒體部門定期監察不同渠道的利潤分成比例，以作基準化分析及成本控制用途。

與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認識到保護股東利益並與其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相信與股東的溝通是一個雙向過程，並竭力確保信息披露的質量及成效、保持與股東定期對話以及認真聽取股東的意見及反饋，已通過股東大會、公司通訊、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達成。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以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享有的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持作開發及／或出售或投資用途的物業百分比率不超過5%。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5.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2.9百萬元)。

已發行債權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94條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所有董事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任何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董事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該等有關董事利益的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已於報告期內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以股份溢價賬、保留收益及任何其他儲備派付股息，惟緊隨派付該等股息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在債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償還債務。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人民幣545.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31.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第12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第134頁至135頁的附註33。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附有涉及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的貸款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披露的載有要求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的貸款協議。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8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獲委任的初始期限為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8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上述委任須始終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存續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重大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董事及控股股東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本公司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吳旭波先生 ⁽¹⁾⁽²⁾	全權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¹⁾ 實益權益 ⁽²⁾	264,263,000股(L) 4,255,157股(L)	49.45% (L) 0.80% (L)
吳璇女士 ⁽³⁾	全權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³⁾	38,487,000股(L)	7.20% (L)
梁文紅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⁴⁾	7,500,000股(L)	1.40% (L)

(L) 表示好倉

附註：

- (1) 吳旭波先生透過WXB BVI 2持有264,263,000股股份，而WXB BVI 2由WXB BVI 1及WXB控股公司分別擁有50.0%及50.0%股權。WxLand信託由吳旭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設立。WxLand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吳旭波先生及WXB BVI 1。吳旭波先生亦分別為WXB BVI 1及WXB BVI 2的董事。
- (2) 於2022年11月16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9月7日，吳旭波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分別認購3,819,592股股份、61,855股股份、10,309股股份、167,525股股份、41,237股股份及154,639股股份。
- (3) 吳璇女士透過WxZela International Ltd持有股份，WxZela International Ltd由Zela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Zela Holding Limited由WxZela信託全資擁有。WxZela信託為由吳璇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並以WxZela Holding Limited(由吳璇女士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由合信信託有限公司(「合信信託」)管理)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吳璇女士亦分別為WxZela International Ltd及Zela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
- (4) 梁文紅女士透過WxFire Holding Limited持有股份，WxFire Holding Limited由她全資擁有。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註冊股本(人民幣元))	於相聯法團持有的概約百分比
吳旭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江西貪玩	4,550,000股 (L)	45.50% (L)
	實益擁有人 ⁽¹⁾		635,260股 (L)	6.35% (L)
吳璇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江西貪玩	1,164,740股 (L)	11.65% (L)
	實益擁有人 ⁽²⁾		300,000股 (L)	3.00% (L)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吳旭波先生於江西貪玩直接持有約6.35%權益。上饒宏邦(為吳旭波先生的普通合夥人)於江西貪玩持有45.50%權益。

(2) 吳璇女士於江西貪玩直接持有3.00%權益。上饒齊創(為吳璇女士的普通合夥人)於江西貪玩持有約11.65%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所載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吳旭波先生 ⁽¹⁾⁽²⁾	全權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¹⁾ 實益權益 ⁽²⁾	264,263,000股 (L) 4,255,157股 (L)	49.45% (L) 0.80% (L)
WXB BVI 2 ⁽¹⁾	實益權益	264,263,000股 (L)	49.45% (L)
WXB BVI 1 ⁽¹⁾	受控法團權益	264,263,000股 (L)	49.45% (L)
WXB控股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264,263,000股 (L)	49.45% (L)
TMF (Cayman) Ltd. ⁽¹⁾	信託受託人	264,263,000股 (L)	49.45% (L)
吳璇女士 ⁽³⁾	全權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³⁾	38,487,000股 (L)	7.20% (L)
WxZela International Ltd ⁽³⁾	實益權益	38,487,000股 (L)	7.20% (L)
Zala Holding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38,487,000股 (L)	7.20% (L)
合信信託 ⁽⁴⁾	信託受託人	63,487,000股 (L)	11.88% (L)

(L) 表示好倉

附註：

- (1) 吳旭波先生透過WXB BVI 2持有264,263,000股股份，而WXB BVI 2由WXB BVI 1及WXB控股公司分別擁有50.0%及50.0%股權。WxLand信託由吳旭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設立。WxLand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吳旭波先生及WXB BVI 1。
- (2) 於2022年11月16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9月7日，吳旭波先生根據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分別認購3,819,592股股份、61,855股股份、10,309股股份、167,525股股份、41,237股股份及154,639股股份。
- (3) 吳璇女士透過WxZela International Ltd持有股份，WxZela International Ltd由Zela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Zela Holding Limited由WxZela信託全資擁有。WxZela信託為由吳璇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並以WxZela Holding Limited(由吳璇女士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且由合信信託管理。

- (4) 合信信託作為相關信託的受託人。其中，38,487,000股股份由WxZela International Ltd持有，該公司最終由吳璇女士作為相關信託授予人持有，25,000,000股股份由W.xH International Ltd持有，這家公司由公司的一名員工作為相關信託的授予人控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記入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是經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各自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指以下任何一類人士：

- (i) 本集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的公司（「被投資實體」）的全職僱員；
- (ii)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諮詢人及顧問，惟有關諮詢人及顧問提供真誠服務且有關服務與集資交易中的證券要約及銷售並無關連；及
- (iv) 普通合夥人。

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授出。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最多17,463,918股股份已於2022年11月22日發行予ESOP BVIs，以信託方式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可供發行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9,189,445股，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並無任何限制。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自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開始為期十(10)年。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購股權須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或董事會協定的其他數目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須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形式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送書面要約通知(「**要約通知**」)。董事會可在要約通知中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段期間內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接納購股權

倘(a)要約通知已妥為向合資格參與者發送；及(b)要約通知有關的購股權已由合資格參與者透過ESOP系統獲正式接納，購股權方被視為已向承授人授出及獲其接納且已生效。因此，接納購股權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任何資本重組可予調整)將為要約通知所載價格(不低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股股份的面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終止，故並無剩餘年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行使，其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足以令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十足效力，或具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之其他效力，且於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仍持續有效及可行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報告期間購股權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2條，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截至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註銷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加權平均 收市價 ⁽⁴⁾ (每股港元)
						授出	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	失效			
董事											
吳旭波先生 (執行董事)	2022年11月16日	每股0.00002 美元	2022年11月16日至 2032年 11月15日	附註(1)	3,819,592	—	—	—	—	3,819,592	—
	2023年3月16日	每股0.00002 美元	2023年3月16日至 2033年 3月15日	附註(1)	61,855	—	—	—	—	61,855	—
	2023年3月31日	每股0.00002 美元	2023年3月31日至 2033年 3月30日	附註(1)	10,309	—	—	—	—	10,309	—
	2023年6月30日	每股0.00002 美元	2023年6月30日至 2033年 6月29日	附註(1)	167,525	—	—	—	—	167,525	—
	2023年7月31日	每股0.00002 美元	2023年7月31日至 2033年 7月30日	附註(1)	41,237	—	—	—	—	41,237	—
	2023年9月7日	每股0.00002 美元	2023年9月7日至 2033年9月6日	附註(1)	154,639	—	—	—	—	154,639	—
小計					4,255,157	—	—	—	—	4,255,157	—
四名最高薪酬人士⁽⁴⁾											
	2022年11月16日	每股0.00002 美元	2022年11月16日至 2032年 11月15日	附註(3)	2,000,000	—	2,000,000	—	—	—	19.10
	2022年11月16日	每股0.00002 美元	2022年11月16日至 2032年 11月15日	附註(1)	1,677,834	—	838,918	—	—	838,916	23.43
小計					3,677,834	—	—	—	—	838,916	—
其他承授人(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除外)	2022年11月16日	每股0.00002 美元	2022年11月16日至 2032年 11月15日	附註(1)	9,247,423	—	4,545,092	606,595	—	4,095,372	17.23
總計					17,180,414	—	7,384,010	606,959	—	9,189,445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授予該受讓人的百分之二十五(25%)的期權將在上市日期的前三個月後的第二天授予，授予該受讓人的期權的百分之二十五(25%)將在此後每半年授予一次。
- (2) 報告期內，公司另一位收入最高的個人是我們的董事吳旭波先生，授予其期權的相關股份權益在上表的「董事」部分披露。
- (3) 授予此類受讓人的所有期權將在上市日期前半年週年後的第二天授予。
- (4) 本欄中的加權平均收盤價是指期權行權日期前股票的加權平均成交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表現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上市日期前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17,463,918股股份已於2022年11月22日發行予ESOP BVIs。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無可供發行的購股權。

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相關股份已於2022年11月22日發行予ESOP BVIs。

ESOP BVIs均由同一受託人全資擁有，該受託人不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董事購買權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或其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彼等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本集團薪酬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9及37。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無向董事們支付可自由支配的獎金。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3條規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須於本年報中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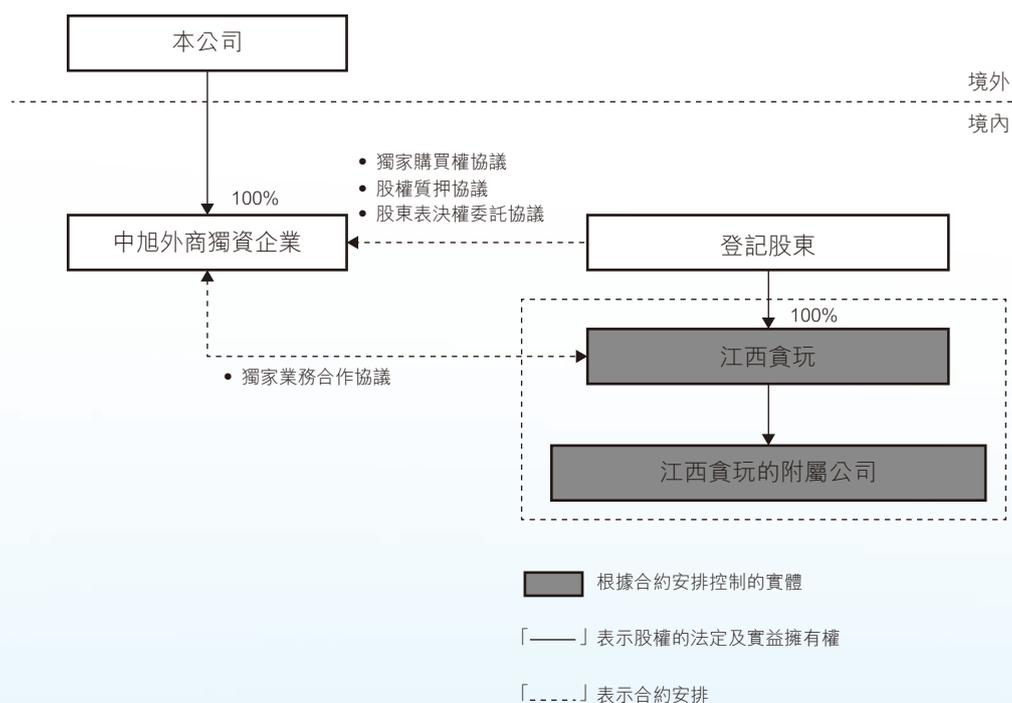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概述

本公司通過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與江西貪玩和其登記股東之間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通過中國經營實體獲得對相關業務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所有源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和負債可併入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和負債，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經營實體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721.6百萬元(2023年同期：5,698.9百萬元)，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約84.6%，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538.1百萬元(2023年同期：6,302.8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約81.6%。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的簡要概述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於2022年11月22日，江西貪玩與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後經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修訂及重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受聘為江西貪玩有關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收取服務費，其由江西貪玩抵銷去年虧損（倘有）、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綜合利潤總額的100%組成。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其向江西貪玩提供服務的數量及內容，隨時調整所收取的服務費及其付款時間表。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未經中旭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江西貪玩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不得接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且由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建立者類似的合作關係。此外，鑒於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為江西貪玩提供諮詢服務，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對江西貪玩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及專有權。根據合約安排，江西貪玩須事先獲得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知識產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持續有效，除非(i)江西貪玩停止經營任何業務、資不抵債、破產或進入清算、解散程序；(ii)登記股東在江西貪玩所持有的全部股權或江西貪玩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iii)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提前三十(30)天書面終止該協議；或(iv)法律允許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江西貪玩的股權，且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登記為江西貪玩的股東。根據合約規定，江西貪玩無權單方面終止與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22年11月22日，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江西貪玩與登記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其後經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自登記股東購買彼等全部或部分於江西貪玩股權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及以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自江西貪玩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登記股東及／或江西貪玩應將彼等收取的購買價金額悉數歸還予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經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登記股東及／或江西貪玩應於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股權後，立即及無條件將彼等各自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獨家購買權協議直至購買的股權及／或收購的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後方可終止。然而，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單方面無條件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的前提下，江西貪玩和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該協議。

3)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2年11月22日，江西貪玩、登記股東及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其後經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向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江西貪玩所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源自該等股權的股息)，作為其支付結欠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款項及確保江西貪玩及登記股東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全部責任的擔保抵押品。

股權質押協議直至下述事件發生時方告終止：(i)江西貪玩及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所有責任已全面履行；(ii)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股權以購買登記股東的全部股權及／或江西貪玩的全部資產，以及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可經營江西貪玩的業務；(iii)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單方面及無條件的終止權；或(iv)該協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須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相關中國部門正式登記。

4)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於2022年11月22日，登記股東、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及江西貪玩訂立不可撤回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其後經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修訂及重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委任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包括任何可能引發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獨家代理人及代表，代表其行事及行使其作為江西貪玩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憑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可通過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對江西貪玩的經濟表現具最大影響力的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在以下情況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動終止：(i)江西貪玩停止經營任何業務、資不抵債、破產或進入清算、解散程序；(ii)法律允許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江西貪玩的股權，且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登記為江西貪玩的股東；(iii)登記股東在江西貪玩所持有的全部股權或江西貪玩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iv)登記股東的股東結構變更，該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被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取代；或(v)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提前三十(30)天書面終止該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5) 配偶承諾書

於2022年11月22日，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倘適用)訂立不可撤回的承諾書，其後經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承諾書修訂及重述，據此，彼等明確承認並承諾(其中包括)(i)其不會基於夫妻共同財產權，對各登記股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處置作出任何阻礙，並對相關處置提出任何申索(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在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仲裁庭提起訴訟或仲裁)；及(ii)其不會採取任何與合約安排相衝突的措施。

董事會報告

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倘適用)進一步承諾，倘其以任何理由持有江西貪玩的任何股權，其將受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和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經不時修訂)的約束。其承諾履行上述協議中規定的江西貪玩的股東義務，並為此應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要求訂立與上述協議條款實質上相似的協議。

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業務及採取合約安排的理由

本公司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涉及網絡遊戲的運營(「**相關業務**」)，屬於互聯網文化業務和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範圍，受外資所有權限制規限。因此，本公司通過股權直接開展相關業務的做法並不可行。根據行業慣例，本公司通過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與江西貪玩和其登記股東之間訂立合約安排，以便於中國開展業務，據此本公司通過中國經營實體獲得對相關業務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所有源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

管理框架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核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三種外商投資形式，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

外商投資法明確規定三種具體形式的外商投資，即(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建立外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於中國任何新的建設項目。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用通過合約安排開展運營的方式。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建立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經營實體(本集團通過該等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控制權。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會否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以及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尚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未來不會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外商投資法出現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時盡快披露最新情況。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減輕風險採取的行動

下文載列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

- 倘中國政府認為本公司建立中國業務運營架構的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於未來變動，本公司可能會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及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 本公司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倘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於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業務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本公司可能被視為違反中國外商投資法，從而可能對其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合約安排未必能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提供運營控制；
- 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法律程序，本公司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所持對其業務屬重要的資產及牌照的能力；
- 登記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倘本公司行使購股權購買江西貪玩的股權或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令其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 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詳細審查合約安排。倘本公司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對其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13至117頁「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有效運營及執行並遵守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 (i) 倘有必要，因執行及遵守合約安排而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提交董事會審查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以至少每年一次的頻率審查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iv) 倘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安排的履行情況，審查中國經營實體於處理合約安排產生之特定問題及事項方面的法律合規情況。

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聯交所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同時，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均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以確保(i)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可無間斷地防止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該等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架構(據此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作為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就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而言的特殊情況。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中國經營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協議(「**新集團間協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合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則會屬過分繁重的負擔及不切實可行，且將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就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已授出豁免，在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毋須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於合約安排交易的年度上限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限制合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若干條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此外，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已授出豁免，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毋須嚴格遵守(i)就任何新集團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根據任何新集團間協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中國經營實體／中國經營實體應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任何新集團間協議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合約安排仍然生效，且中國經營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同時，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均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及合約安排遵守情況後，確認：

- (i) 相關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而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利潤大部分由中旭外商獨資企業保留；
- (ii) 中國經營實體或本集團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相關期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於相關期間根據合約安排開展交易審閱程序。下文載列本公司核數師的函件，內容包括核數師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審閱結論，並確認：

- (i) 根據合約安排開展的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且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
- (ii) 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
- (iii) 中國經營實體或本集團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中國經營實體承諾，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中國經營實體將為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彼等全部相關紀錄及各自附屬公司相關紀錄(倘適用)，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所涉及除外資所有權限制以外的要求

所有合約安排受限於招股章程第113至117頁所載限制。

合約安排所涉收入及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約安排所涉收入約為人民幣4,721.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698.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約安排所涉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538.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302.8百萬元)。

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重續及／或重複應用的任何其他新合約安排。報告期間合約安排及／或合約安排的採納情況概無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間，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條件未取消，故合約安排未解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因其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開展相關業務而遭致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關聯方交易

日常業務中開展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合併聯屬實體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重大法律訴訟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9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折讓及佣金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8百萬港元，將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使用。

於2024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5.8百萬港元已按下述方式動用：

	按招股章程披露的比例		截至2024年	於報告期間	截至2024年	悉數動用
	百萬港元	比例	1月1日 已動用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已動用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的預計時間
增強及擴大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 銷業務以及消費品業務	40.7	30.0%	0	12.2	28.5	2027年底前
擴大及深化與全生命週期價值鏈上主要 市場參與者的合作	40.7	30.0%	0	12.1	28.6	2027年底前
改善技術基礎設施及提升內部研發能力	13.6	10.0%	0	4.1	9.5	2027年底前
支持拓展國外的選定市場及發展海外業 務的整體策略	13.6	10.0%	0	4.1	9.5	2027年底前
探索潛在戰略收購機會	13.6	10.0%	0	0.5	13.1	2027年底前
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3.6	10.0%	0	4.2	9.4	2027年底前
總計	135.8	100.0%	0	37.2	9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以短期存款的方式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及經授權金融機構。

未動用金額預期按本公司招股章程披露的計劃使用。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市場狀況及採用審慎靈活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確保以本集團的長期利益及發展為目的有效及高效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倘無不可預料之情況發生，上文所載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乃按董事最佳估計釐定，並將根據未來市場狀況發展而調整。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核數師在過去三年沒有任何變化。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責任。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

報告期間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承董事會命
吳旭波先生
主席

中國 • 廣州，2025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落實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文化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乃本集團的發展基石，有利於本集團作長遠業務發展及取得經濟成就，亦有助可持續增長。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其基於使命、願景及價值觀的特定企業文化。

於2024年，本公司繼續加強其文化框架，重點關注以下方面：

- 使命：在數位時代，為終端使用者創造快樂，為商業夥伴賦能前行
- 願景：為人們的美好生活提供一站式服務
- 價值觀：專注、謙和、務實、品質、傳承

董事會制定及推廣企業文化，並期望及要求所有員工加強企業文化。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僱員培訓及發展體系，涵蓋領導力、通用能力、專業能力、企業文化、員工權利及責任等其他方面，使全體員工更好地了解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並提高合作及創新意識。本公司不僅關注員工職業發展的提升，更努力激勵員工樹立「目標感」及「成就感」。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企業文化與使命、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全體董事已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供建議及服務，確保已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列明之各項職責，該等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全體董事已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準則真誠地履行彼等之職責，並一直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客觀行事。

董事會亦轉授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業務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高級管理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有需要時與董事會保持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主席)

吳璇女士(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司筠女士

覃永德先生

鄭怡女士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有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發現本公司相關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內幕消息政策，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履行其責任。倘本公司知悉存在任何本公司證券交易的限制期間，則本公司將提前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高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的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CEO的角色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曾由吳旭波先生(「吳先生」)擔任。鑑於吳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巨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本公司認為在上述期間內由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CEO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有助於有效實行本集團業務策略。

董事會認為在報告期間內此架構未損害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理由為(i)董事會擁有充足的監測制衡機制，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過半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吳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集團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將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其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集團運營的事宜，確保權責平衡。此外，本集團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為使本公司達致最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批准將CEO與主席的角色分開，梁文紅女士(「**梁女士**」)獲委任為CEO，接替吳先生，由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而吳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於最高行政人員與主席的角色並非由同一人擔任，因此在作出上述變動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反映本公司致力達致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約每季度一次)，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日後於各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董事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	23/23	2/2	2/2	2/2	1/1
吳璇女士	23/23	2/2	2/2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司筠女士	23/23	2/2	2/2	2/2	1/1
覃永德先生	23/23	2/2	2/2	2/2	1/1
鄭怡女士	23/23	2/2	2/2	2/2	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亦於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且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知會本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載列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手續及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物色及推薦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開發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B.2條規定，所有董事均須定期重選連任。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B.2.2條進一步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召開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次會議上重選連任。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宋司筠和覃永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就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於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以及全面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及義務。本公司將繼續安排定期研討會，以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化的最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使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均能履行其職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閱讀派發予彼等的相關培訓材料。培訓範圍涵蓋(其中包括)董事職責、香港法律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披露責任以及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規定。

下表概述各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課程	閱讀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其他參考材料
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	✓	✓
吳璇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司筠女士	✓	✓
覃永德先生	✓	✓
鄭怡女士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各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的實施情況，確保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業務運營涉及的風險及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怡女士(主席)、宋司筠女士及覃永德先生。鄭怡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本公司亦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檢討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問題。內部審核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以確保及時向委員會傳達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隨後討論有關問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綜合業績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檢討本公司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作出適當披露。此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的事項。審核委員會在本公司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事宜舉行過兩次會議。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吳旭波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司筠女士及鄭怡女士。宋司筠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建議。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並無審閱及／或批准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重大事宜。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0至102頁及第13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37。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組別載列於下表：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總計	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吳旭波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司筠女士及鄭怡女士。吳旭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膺選連任的董事；(ii)在可能出現空缺後，根據提名程序，在適當的時間向董事會推薦符合資格、有意願且可任職的潛在候選人(包括CEO候選人)；並(iii)審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準則，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各方面的多樣性。在考慮上述相關因素後，提名委員會按董事人選的優勢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向董事會作出最終的委任建議。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以就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考慮及向股東作出建議，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

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本公司業務發展要求及有效領導所適用技能與經驗的必要平衡。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訂明達致與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使董事會能夠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聲明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引各類不同人才以及挽留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董事人選的優勢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董事會多元化已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以及服務年限。

可計量目標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本公司深明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取並將持續採取措施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將繼續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適時擁有女性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養，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管理、市場營銷、業務發展、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彼等獲得多個專業學位，包括工商管理、管理、金融、法律及人力資源管理。目前，董事會有三名女性董事，即執行董事吳璇女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司筠女士及鄭怡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水平就董事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而言乃屬合適。經評估多項因素後，鑑於董事會有三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60%)高於行業平均水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已實現，並將性別多元化維持於該水準。提名委員會現時並將繼續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並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僱員多元化

本公司制定了招聘、升職、薪酬、福利、休假、解僱等規則及程序，以保障員工的權益。在招聘及職位晉升過程中，本公司遵循「擇優」原則，計及應聘者或員工的表現、工作經驗及能力。本公司倡導多元化及平等的員工文化，確保應聘者及員工不會因性別、年齡、種族、家庭狀況或身體殘疾而受到歧視，旨在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12名僱員，其中有561名男性(61.51%)及351名女性(38.49%)。董事會對本公司僱員性別多元化感到滿意，且據其所知，並無任何會令本集團僱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或情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本公司適用於其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已訂立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包括(其中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ii)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iii)倘董事會認為需要尋求獨立第三方的獨立專業意見，應為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源；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成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進行檢討並認為該機制有效。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報告期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的相關僱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亦須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發現本公司相關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內幕消息政策，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履行其責任。倘本公司知悉存在任何本公司證券交易的限制期間，則本公司將提前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

董事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須根據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作出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楚及可以理解的評估。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致使董事會能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進行知情的評估，從而將有關資料提交董事會批准。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6至5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的可用性。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期間利潤中支付，其於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至少預留其稅後利潤的10%(倘有)作為法定準備金，該法定準備金不能作為派付現金股息。

過去宣派的任何股息並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的股息政策。實際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及股息政策。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以下股份不應支付股息：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因此不會向ESOP BVIs持有的股份支付股息。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沒有獲悉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i)為本集團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提供渠道，以在保密匿名的情況下就有關本集團任何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特別是與欺詐、控制或道德有關者)，而毋須於善意舉報時擔心遭到報復；及(ii)確保有健全的安排，以便對舉報的問題進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處理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反貪污合規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反貪污合規政策(「**反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股東及代理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承諾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為貫徹此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已制定本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指引。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第56至5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4,000
中期審核服務	2,500

總計

6,50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深明足夠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對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至關重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確保有效的業務運營、財務報告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以及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因此，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本公司已於本集團內建立及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檢討其成效。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損失或欺詐。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負責建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而言,本公司已對業務運營採取各種措施及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政策,以構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基礎環境。本公司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並定期監控其於業務運營中的實施情況。業務部門積極配合內控內審工作,就任何重要業務發展及本公司制定的政策及策略在部門內的實行情況向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匯報,並及時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涵蓋已識別風險、評估及建議應對措施的風險管理報告定期提交予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以便其持續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本公司運營涉及的風險。

此外,本公司已構建有關採購、人力資源及薪資、遊戲開發、遊戲市場及營銷稅務、資金、信息安全與知識產權、財務報告與披露等業務程序的內部控制框架。本公司亦已設立風險庫,並定期開展風險評估工作,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成效。

本公司重大風險

下文為本公司重大風險及適用應對策略的概要。由於本公司的風險狀況可能會發生改變,故概要並非詳盡無遺。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實施一套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政策。本公司已制定多項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而其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審閱管理賬目。本公司亦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其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於日常運營中實施該等政策。

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亦建立了一套投資政策和內部控制措施,以實現其投資的合理回報,同時降低其投資風險。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以確保其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該等數據的洩露及丟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用戶數據丟失的情況。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設計及採納內部控制機制及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其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風險管理

本集團極為重視適當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並已制定內部政策以確保內幕消息得以充分控制。為確保內幕消息的機密性及適時披露，所有僱員每年均獲提供有關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參考資料及指引。本集團已實施信息技術系統控制，以確保僅可由獲授權人士存取敏感數據。

知識產權侵權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規範知識產權(如計算機軟件版權及商標)的管理。內部法律部門及行政部共同負責知識產權相關管理及合規。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本集團根據(i)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及(ii)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提供定期及專門培訓。通過該等培訓課程，本集團確保員工的技能組合及本公司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的知識水平保持最新，使彼等在探索業務過程中更好地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其合規及法律風險，本公司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其業務運營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本公司亦對運營及僱員活動的各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並已就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建立問責制度。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其負責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結果。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至少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一次審查，包括所有重大控制(如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

審核委員會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i)會見業務部門、內部審核及控制部門、法律團隊及外部核數師；(ii)審閱相關工作報告及關鍵績效指標資料；(iii)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及(iv)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重大風險。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查，並認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分有效。

公司秘書

曾穎雯女士，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企業秘書服務供應商)的經理，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以遵循。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旭波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穎雯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本中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股東提交請求，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有關會議須於提交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於提交請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

除有關選舉董事的提議外，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任何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之程序的條款。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目的。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電郵： IR@ZX.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簽妥的書面請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正本遞交並寄發至以上地址，並提供全部姓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使該等函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披露。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讓股東發言及作為溝通互動平台)；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zx.com/>)及聯交所網站。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確認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變動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提議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提交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上發佈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其章程文件做出任何其他變動。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旭未來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60至148頁中旭未來(「**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適當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時基於專業判斷認定為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的描述已在各事項中說明。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描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程序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應對以下事項進行的程序，均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遊戲營銷及運營收入

貴集團以免費暢玩的方式營銷及運營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或 貴集團自有的網絡遊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遊戲營銷及運營收入為人民幣5,448,646,000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97.6%。

在遊戲中出售虛擬物品的所得款項由遊戲開發商、支付渠道、合作分銷平台及 貴集團共享。 貴集團評估協議，確定 貴集團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與各方合作，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確定相關收入應報告為總額還是扣除與其他各方所分享所得款項後的淨額。評估涉及重大判斷。

此外，對於自有遊戲，於該等付費終端用戶的估計平均付費期間(「**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收入。玩家關係期的估計涉及對所有可用遊戲玩家行為資料的分析，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收入以不同的方式確認。

由於收入確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加上交易量大及遊戲玩家行為數據複雜，我們將遊戲營銷及運營收入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要會計政策」、附註3「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4「經營分部資料」及附註5「收入」。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處理該事項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取得與各方達成的協議，核對各方的權利和責任、收入分成安排等，評估管理層對委託人與代理人的判斷；
- 了解遊戲營銷及運營收入確認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
- 在我們內部IT專家的協助下，測試遊戲營銷及運營流程收入確認的關鍵控制，包括有關IT應用控制；
- 在我們內部IT專家的參與下，將從 貴集團IT系統中提取的交易數據與第三方支付渠道或合作分銷平台的對賬單進行抽樣驗證；
- 隨機抽取遊戲開發商及合作分銷平台向其取得確認，若發現任何重大差異，則審查對賬；
- 獲取遊戲開發商的本年度報表，重新計算 貴集團分得的收入及應付遊戲開發商的金額，並將該金額與 貴集團的會計紀錄進行核對；
- 在我們內部IT專家的協助下，對選定遊戲進行遊戲玩家行為數據分析；
- 在我們內部IT專家的協助下，根據自有遊戲的玩家行為模式，重新計算玩家關係期；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披露資料是否充分。

本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所載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有無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而發出，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無就本報告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或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無法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所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所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以致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核目的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聲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消除威脅之行動或採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TJEN Michael。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580,112	6,514,585
銷售成本		(1,555,769)	(1,941,267)
毛利		4,024,343	4,573,3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2,926	468,1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16,685)	(3,880,221)
行政開支		(192,111)	(265,343)
研發成本		(127,733)	(171,24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5,303)	(1,780)
其他開支		(107,352)	(208,271)
融資成本	7	(42,468)	(94,335)
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10,911	6,430
聯營公司		21,887	(13,284)
除稅前利潤	6	98,415	413,391
所得稅開支	10	(54,396)	(140,102)
年內利潤		44,019	273,289
其他全面虧損			
於年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254)	(60,95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254)	(60,95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2,765	212,339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3,624)	235,487
非控股權益		47,643	37,802
		44,019	273,289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878)	174,537
非控股權益		47,643	37,802
		42,765	212,33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	12	(-*)	0.47
攤薄(人民幣)	12	(-*)	0.46

* 少於0.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80,016	98,567
投資物業	14	74,055	81,541
使用權資產	15	221,205	347,846
商譽	16	—	27,917
其他無形資產	17	11,119	15,25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274,247	273,4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75,293	178,2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9	117,523	109,3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8,172	11,633
已抵押存款	23	560,770	2,045,506
定期存款		77,02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99,422	3,204,232
流動資產			
存貨		2,858	2,905
貿易應收款項	24	237,194	310,6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776,501	683,8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	38,243	23,9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430,534	412,800
已抵押存款	23	1,615,554	2,137,907
受限制現金	23	33,983	4,931
定期存款		314,4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14,963	486,886
流動資產總額		3,964,252	4,063,9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475,530	466,069
應付票據	25	1,530,095	2,806,5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419,766	893,941
計息銀行借款	27	199,568	213,743
租賃負債	15	4,736	39,616
應付稅項		471,448	416,277
流動負債總額		3,101,143	4,836,19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63,109	(772,2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62,531	2,432,0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39,466	153,178
撥備	28	—	3,0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466	156,228
資產淨值		2,423,065	2,275,78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77	77
庫存股份	30	(1)	(3)
儲備	32	2,398,458	2,286,450
		2,398,534	2,286,524
非控股權益		24,531	(10,739)
總權益		2,423,065	2,275,785

吳旭波先生
董事

吳璇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 融資產的公平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 融資產的公平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於2023年1月1日	74	—	6,643	5,000	2,144,409	—	(424,366)	1,731,760	(22,721)	1,709,039	
年內利潤	—	—	—	—	—	—	235,487	235,487	37,802	273,28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因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入變動而產生的投資對象權益比例 (扣除稅項)	—	—	—	—	—	(60,950)	—	(60,950)	—	(60,95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0,950)	235,487	174,537	37,802	212,339	
發行普通股	3	(3)	243,778	—	—	—	—	243,778	—	243,778	
股份發行開支	—	—	(33,402)	—	—	—	—	(33,402)	—	(33,402)	
向非控股股東已付股息	—	—	—	—	—	—	—	—	(26,337)	(26,337)	
已宣派特別股息	—	—	—	—	—	—	(50,000)	(50,000)	—	(50,00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219,368	—	—	219,368	—	219,368	
非控股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	—	510	—	—	—	—	510	490	1,000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	—	(27)	—	—	—	—	(27)	27	—	
於2023年12月31日	77	(3)	217,502*	5,000*	2,363,777*	(60,950)*	(238,879)*	2,286,524	(10,739)	2,275,78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 融資產的公平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7	(3)	217,502	5,000	2,363,777	(60,950)	(238,879)	2,286,524	(10,739)	2,275,785	
年內利潤	—	—	—	—	—	—	(3,624)	(3,624)	47,643	44,01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因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入變動而產生的投資對象權益比例 (扣除稅項)	—	—	—	—	—	(1,254)	—	(1,254)	—	(1,2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54)	(3,624)	(4,878)	47,643	42,765	
發行普通股	—	—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	—	—	—	—	—	
向非控股股東已付股息	—	—	—	—	—	—	—	—	(12,373)	(12,373)	
已宣派特別股息	—	—	—	—	—	—	—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2	—	—	—	—	—	2	—	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116,886	—	—	116,886	—	116,886	
非控股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	—	—	—	—	—	—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77	(1)	217,502*	5,000*	2,480,663*	(62,204)*	(242,503)	2,398,534	24,531	2,423,06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398,458,000元(2023年：人民幣2,286,45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98,415	413,39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42,468	94,33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	(2,358)	3,639
銀行利息收入	5	(115,841)	(188,56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		(32,798)	6,854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97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6	(5,165)	(248,7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6	13,263	173,1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6	116,886	219,3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	(827)	92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6	136,105	856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19,615	2,944
租賃修訂收益	6	(28,351)	(4,04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15,556	16,880
投資物業折舊	14	2,331	8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43,047	32,932
投資物業減值	14	5,155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5,154	35,372
物業及設備減值	6	32,798	—
商譽減值	16	27,917	14,582
存貨減少		47	1,5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74,329	115,1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51,505)	(90,748)
按金(增加)／減少		(384,345)	40,994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14,262)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461	(57,580)
應付票據減少		(1,276,456)	(2,833,6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58,594)	(809)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29,923)	5,94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956,906)	(2,244,430)
已收利息		2,378	8,107
已付利息		(34,287)	(80,002)
已繳所得稅		(10,816)	(33,07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99,631)	(2,349,4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3,463	180,460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44,188	200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46,218)	(16,144)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61	3,916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020)	(6,891)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	(200,956)
購買合營企業投資		(10,500)	—
購買聯營公司投資		(1,000)	(246,481)
出售合營企業投資		—	10,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997)	(600,92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65	1,520,040
授予聯營公司貸款		—	(7,000)
配置已抵押定期存款		(784,352)	(2,114,853)
提取已抵押定期存款		2,791,441	4,333,79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95,431	2,855,1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	—	243,781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	(26,011)
新銀行貸款		199,568	223,443
償還銀行貸款		(213,336)	(566,809)
已付利息		(2,043)	(3,998)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5	(33,120)	(14,005)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15	(6,545)	(9,07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000
向股東已付股息	11	—	(50,000)
向非控股股東已付股息		(12,373)	(26,337)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871	(477)
租金按金減少		(745)	(3,8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723)	(232,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077	273,46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886	213,42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963	486,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不受限制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514,963	283,231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03,655
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14,963	486,886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辦事處的註冊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為網絡遊戲提供產品營銷及運營服務。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西貪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江西貪玩」)	2015年5月21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遊戲營銷及運營
香港貪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貪玩」)	2016年5月24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遊戲營銷及運營
鄱陽縣偉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鄱陽偉如」)	2017年3月13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70	遊戲營銷及運營
廣州貪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貪玩」)	2017年7月2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99	遊戲營銷及運營
鄱陽縣貪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鄱陽貪玩」)	2017年12月1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50,505元	—	100	遊戲營銷及運營
廣州八九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八九遊」)	2017年12月5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遊戲營銷及運營
廣州吃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吃吃」)	2018年6月19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銷售產品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海南掌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掌玩」)	2020年4月1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40,816元	—	51	遊戲營銷及運營
廣州非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非凡」)	2020年6月9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408,163元	—	51	遊戲營銷及運營
廣州中旭數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中旭」)	2020年9月27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遊戲營銷及運營
海南貪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海南貪玩」)	2020年11月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遊戲營銷及運營
上饒市廣豐區貪玩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上饒貪玩」)	2021年1月29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遊戲營銷及運營
香港九環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九環」)	2021年2月9日 香港	20,000,000港元	51	—	遊戲營銷及運營
ZX Interactive Limited (「ZX BVI」)	2021年3月30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遊戲營銷及運營
中旭數據有限公司 (「中旭香港」)	2021年4月16日 香港	1港元	100	—	遊戲營銷及運營
廣州中旭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2021年5月26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其他營銷服務
廣州中旭西蘭花文化娛樂有限公司 (「中旭娛樂」)	2021年9月2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銷售產品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喝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喝喝」)	2022年1月6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銷售產品
廣州貪玩手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貪玩手遊」)	2022年3月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遊戲營銷及運營
廣州未來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未來產業」)	2022年4月26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
廣州中旭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旭產業」)	2022年4月26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5,000,000元	—	100	房地產
香港歡樂時光互娛有限公司 (「香港歡樂時光」)	2022年5月30日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遊戲營銷及運營
蘭州旭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蘭州旭蘭」)	2024年1月5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遊戲營銷及運營
上饒吃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上饒吃吃」)	2024年3月13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銷售產品

我們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影響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淨資產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推定多數投票權產生控制權。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權利不及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有關的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已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本集團先前確認應佔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2020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 — 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的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始應用日期起概無產生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浮動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負債必須在報告期間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作出結論，在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仍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準則(倘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 訂本) ²

-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會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更多資料如下所述。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今，本集團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該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作出相應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及出售所得款項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倘適用)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對於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如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其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進行：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而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就是否存在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或

(b) 有關方為適用於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開支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物業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需要定期更換，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利
率如下：

樓宇	2.99%
電子設備	32%
傢具及設備	19%
機動車輛	24%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審核，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示。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投資物業成本計提。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投資物業的任何報廢或出售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乃自出售起或投資物業永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審核。

版權

版權，指遊戲软件的合法權利屬於本集團。版權在特定遊戲的生命週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其至少持續2年。

遊戲運營協議

遊戲運營協議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並於預期經濟利益年期(1至3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計算機軟件

所收購的計算機軟件按歷史成本減攤銷入賬。所收購的計算機軟件按收購及使用該特定軟件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並在使用年期(2至3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域名

域名初始按收購及使用該等域名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有關成本在域名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不超過10年)按直線法攤銷，按註冊許可年限及預計使用期限兩者中較短者確定。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有意完成及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本集團於開發期間能可靠計量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期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使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辦公室物業

2至1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者倘成本顯示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 (含實質定額款項)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遞增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 (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辦公室物業租賃 (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 (或當存在租期修改) 時，將各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組成部分。由於經營性質，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於損益計入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並於租期內按租賃收入相同基準確認。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非於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須主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數據，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數據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 | | |
|------|---|---|
| 第1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第2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簡化方法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倘適用)。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屬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並經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有關損益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行金融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金額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且其淨額乃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通常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並減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因過往事件產生且可能將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惟須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為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間末預期需要清償該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金額乃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並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於權益中按成本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有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和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是使用負債法，就於年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會在暫時差額很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出現應課稅利潤可對銷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利潤，則會予以調低。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僅於本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即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在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等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而確認的金額應反映本集團預計因交付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約束解除。

遊戲營銷及運營

本集團營銷或運營的大部分網絡遊戲均為免費暢玩，據此，玩家可免費暢玩遊戲，並在購買遊戲中的虛擬物品時收取費用。該等款項一般為不可退還及不可撤銷。遊戲產品為i)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授權(「**授權遊戲**」)或ii)自有(「**自有遊戲**」)。

i) 授權遊戲

當本集團根據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本集團進行精準營銷、發行及支付渠道運營及／或品牌發展服務的業務安排營銷及運營網絡遊戲產品時，本集團將遊戲開發商視為客戶，並將其視為遊戲開發商代理，與遊戲產品的終端用戶進行交易，原因是(i)遊戲開發商負責提供遊戲產品，並擁有授權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權利；(ii)遊戲開發商負責遊戲的開發、升級、更新及維護；(iii)遊戲開發商獨立設定遊戲中虛擬物品的價格，並負責虛擬物品的產生、轉移、運營及銷毀；及(iv)遊戲開發商負責託管及維護遊戲服務器。

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訂立的服務協議，本集團根據終端用戶在遊戲中購買虛擬物品所支付總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向遊戲開發商收取服務費。當終端玩家為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付款及當有關金額可予釐定時，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服務收入，該淨額相等於向終端玩家收取的總金額減遊戲開發商分佔的金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遊戲營銷及運營(續)

i) 授權遊戲(續)

在本集團向已獲得遊戲開發商遊戲授權的第三方發行商提供營銷及運營支持服務的若干協議中，發行商負責精準營銷、發行及支付渠道運營及／或品牌孵化服務，而本集團僅根據終端玩家就購買遊戲中的虛擬物品支付的總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向發行商收取服務費。本集團將發行商視為客戶，並將其本身視為向遊戲開發商提供營銷及運營服務的發行商代理。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相等於向發行商收取的金額的收入。

在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若干協議中，本集團有權根據實際營銷表現獲得額外獎金。該等額外獎金的收入於客戶釐定及確認金額時確認。

ii) 自有遊戲

自2022年1月起，本集團營銷及運營自有遊戲產品。在此情況下，由於本集團僅負責遊戲產品開發、維護、定價及遊戲服務器，故本集團視本身為遊戲產品的主要負責人及終端玩家為客戶。本集團已釐定其有責任向付費以於遊戲期間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的終端用戶提供持續服務。因此，本集團於該等付費終端用戶的估計平均付費期間(「**玩家關係期**」)，自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的時間點開始按比例確認收入，並符合所有其他收入確認標準。本集團根據付費玩家的歷史數據統計數據估計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並每半年重新評估該期間。

本集團可通過自營模式及聯運模式營銷或運營網絡遊戲產品(包括授權遊戲及自有遊戲)。

於自營模式下，本集團自行進行營銷、發行及支付渠道運營及／或品牌孵化服務。本集團負責物色支付渠道(主要為微信支付、支付寶及Apple pay)及媒體平台並與其簽訂合約。向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計入銷售成本，而向媒體平台支付的營銷成本計入銷售開支(計入銷售成本的按付費銷售計算的營銷費用除外)。

於聯運模式下，本集團涉及合作分銷平台同時作為終端用戶獲取渠道及與本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共同運營授權遊戲產品，根據與有關合作分銷平台的業務安排，合作分銷平台(主要為手機應用商店)直接扣起終端用戶支付的部分總金額。本集團將合作分銷平台在聯運模式下預扣的金額記錄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營銷服務

其他營銷服務主要為非遊戲應用程序(主要為文學產品)開發商提供。因此，本集團將第三方文學內容供應商視為其客戶，並在與第三方內容創作者及網絡文學讀者的安排中作為代理。本集團於讀者訂閱付費閱讀服務及該等金額可確定時按淨額基準確認服務收入，該淨額等於向網絡文學讀者收取的總金額減文學內容供應商分佔的金額。

銷售產品

本集團透過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如抖音)向終端客戶及分銷商銷售消費產品，主要包括米粉產品及其他自有品牌「渣渣灰」快速消費食品。

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收取及接納產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按預提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的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當接獲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履行合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為獲得合約而產生且不屬於增量成本的成本，須按所產生成本支銷，除非其可明確向客戶收費(無論合約是否獲得)。任何資本化合約成本均予以攤銷，其開支按與實體向客戶轉讓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一致之系統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以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經營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二項式模型法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間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將實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實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乃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設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於應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員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離職福利或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內地

本集團以每月供款形式參與當地市政府所設立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的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實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於報告期間末按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某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所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並不明確，可能會需要對將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因素

本集團通過評估其對客戶承諾的性質釐定其是否為提供營銷及運營服務的委託人或代理人。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服務前控制承諾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按總額基準記錄收入。倘本集團的角色是安排提供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按其保留的利潤代理服務淨額記錄為收入。為評估本集團於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控制服務，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是否(i)為安排的主要責任人；(ii)有一般存貨風險；(iii)可酌情釐定售價。

未決訴訟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因本集團於中國運營的遊戲產品牽涉若干待決訴訟。本集團根據所有可得資料及法律顧問的意見就履行責任的估計金額確認撥備。倘該等未決訴訟的最終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不同，則撥備金額將作出調整。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關於是否根據各司法權區制定的有關稅務規定，就若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所產生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的判定，須視股息分派計劃的判斷而定。預扣稅乃就本集團認為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的附屬公司利潤計提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合約安排

江西貪玩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主要在中國從事為網絡遊戲提供產品營銷及運營服務，屬於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合約安排有權享有就其參與中國經營實體運營而產生的浮動回報，亦可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於年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本集團已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中。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物業租賃分類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如租期不構成商用物業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不等於商用物業絕大部分公平值，本集團已釐定其保留該等已出租物業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已建立判斷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可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部分物業其中一部分被持作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而另一部分則被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倘此等部分可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出租，則本集團會將此等部分單獨列賬。倘此等部分無法單獨出售，則僅於不重要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時，物業方屬投資物業。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之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物業不再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間末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自有遊戲運營收入的玩家關係期估計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自有遊戲的收入於玩家關係期內確認。本集團根據付費玩家的歷史數據統計數據估計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並每半年重新評估該期間。儘管本集團認為其估計合理，惟未來可能會因遊戲玩家行為模式、遊戲運營期等方面發生重大變化而修訂該估計。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零(2023年：人民幣27,91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調整矩陣，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未來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可觀察違約率、經濟狀況預測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評估乃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1披露。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未能輕易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針對若干實體的具體估計(如附屬公司各自的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作減值測試，亦會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釐定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減值跡象包括但不限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股價大幅下跌、行業市場環境的不利變動及顯示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無法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其他情況。倘存在有關跡象，本集團透過比較估計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測試其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無減值。當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基於授出日期的獎勵公平值，根據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使用估值模型估計。這要求本集團釐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型輸入數據並對其作出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在沒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使用適當估值技術(包括近期交易方法)估算。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末參考該等近期交易價格釐定其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按各項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資產項目投入生產用途的日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無形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主要運營決策者為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確定經營分部。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不包括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董事已全面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其他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956,685	6,084,255
香港	615,487	430,330
其他	7,940	—
總收入	5,580,112	6,514,585

(b) 非流動資產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17,737	351,885
客戶B	1,241,242	1,887,087
客戶C	351,917	751,758
客戶D	300,121	986,184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遊戲營銷及運營 — 自營模式	4,118,801	4,264,462
遊戲營銷及運營 — 聯運模式	1,329,845	1,944,848
其他營銷服務	29,265	91,618
銷售產品	102,201	213,657
	<hr/>	
總計	5,580,112	6,514,585
	<hr/>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423,896	854,385
於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5,054,015	5,446,543
於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102,201	213,657
	<hr/>	
總計	5,580,112	6,514,585
	<hr/>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4,956,685	6,084,255
香港	615,487	430,330
其他	7,940	—
	<hr/>	
總計	5,580,112	6,514,585
	<hr/>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營銷及運營授權遊戲

履約責任於遊戲玩家為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付款時達成，因為本集團毋須向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承擔進一步責任以於完成相應付款後賺取服務費。在自營模式下，款項於遊戲玩家為遊戲內購買付款時立即到期。在聯運模式下，款項於合作分銷平台收到並確認賬單時到期。本集團於開具賬單日期起計180日內與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結算應付款項。

營銷及運營自有遊戲

履約責任隨估計玩家關係期達成。在自營模式下，款項於遊戲玩家為遊戲內購買付款時立即到期。在聯運模式下，款項於合作分銷平台收到並確認賬單時到期。

其他營銷服務

履約責任於網絡文學讀者訂購付費閱讀服務後達成。款項於讀者訂閱後立即到期。本集團按月與文學內容供應商結算款項。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及客戶接受的時間點達成。對於在線上零售平台上向終端客戶的直接銷售，應立即付款。分銷商的款項通常在交付後15天內到期。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48,973	85,395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並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與自有遊戲營銷及運營有關。上文所披露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5,841	188,5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5,165	248,705
增值稅加計抵減及退款		1,584	21,971
政府補助 — 與收入相關*		6,947	3,1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5	2,106	794
其他		574	936
		132,217	464,073
收益			
匯兌收益		2,358	—
租賃修訂的收益	15	28,351	4,049
		30,709	4,049
		162,926	468,122

* 已收取多項中國內地地方政府部門發放的政府補助。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而未履行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在聯運模式下合作分銷平台收取的服務成本		1,039,657	1,417,200
銷售產品成本		68,819	142,952
推廣開支		3,335,096	3,685,013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236,880	269,610
以權益結算的支付開支		116,886	219,368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2,779	12,720
		366,545	501,698
上市開支		—	49,337
核數師酬金		6,500	6,0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15,556	16,8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3,047	32,932
投資物業折舊	14	2,331	84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5,154	35,37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	—	235
租賃修訂收益	15	(28,351)	(4,049)
匯兌差額淨額		(2,358)	3,6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19	97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	(827)	92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	21	136,105	856
物業及設備減值***	13	32,798	—
投資物業減值***	14	5,155	—
商譽減值***	16	27,917	14,5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3,263	173,12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5,165)	(248,705)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19,615	2,944

* 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商譽的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的融資成本*	34,287	80,002
銀行借款的利息	1,636	5,26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	6,545	9,070
	42,468	94,335

* 其指銀行就延長應付票據到期日所收取的融資成本。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的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254	56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09	1,796
酌情花紅	—	1,909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8,795	50,0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	42
	31,753	53,762
小計	31,753	53,762
總計	34,007	54,326

2023年，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載於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資料。2024年，概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宋司筠女士	136	34
覃永德先生	136	34
鄭怡女士	182	46
總計	454	114

宋司筠女士、覃永德先生及鄭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委任自2023年3月30日開始生效。年內，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人民幣454,000元(2023年：人民幣114,000元)。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吳璇女士	800	802	—	—	14	1,616
吳旭波先生 ¹	1,000	1,437	—	28,795	30	31,262
主要行政人員：						
梁文紅女士 ²	—	670	—	—	5	675
	1,800	2,909	—	28,795	49	33,553
2023年						
執行董事：						
吳璇女士	200	811	159	—	13	1,183
主要行政人員：						
吳旭波先生	250	985	1,750	50,015	29	53,029
	450	1,796	1,909	50,015	42	54,212

1 吳旭波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但仍擔任執行董事。

2 梁文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於年內，概無訂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23年：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其餘四名(2023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31	1,850
酌情花紅	229	47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8,974	51,4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	54
	20,483	53,808

屬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2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1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26,500,000港元至27,000,000港元	—	1
	4	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就四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為本集團的服務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的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運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2023年：16.5%) 的稅率計提。其他地方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應課稅利潤的25%。

江西貪玩於2021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江西貪玩須每三年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以享有15%的經扣減稅率。儘管江西貪玩於2021年11月3日重新申請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惟由於其經營指標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規定，其於2023年及2024年未能享有15%優惠稅率，而是適用法定稅率25%。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及2022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而自2023年至2025年則按適用稅率減免50%納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62,607	201,557
遞延(附註29)	(8,211)	(61,455)
總額	54,396	140,102

10. 所得稅(續)

使用中國內地(主要運營實體所在地)的法定稅率(即25%)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98,415		413,39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4,604	25	103,348	25
特定省份適用或當地政府頒佈的低稅率	(170)	—	(6,049)	(1)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的影響	—	—	7,000	2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18,677)	(19)	3	—
研發開支超級減免	(19,472)	(20)	(26,322)	(6)
不可扣稅開支(就稅收目的而言)	37,313	38	67,470	16
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31,106	32	540	—
使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320)	—	(5,888)	(1)
因稅率變動而調整遞延稅項	12	—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54,396	55	140,102	34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稅項分別人民幣959,000元(2023年：人民幣2,224,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損益」。

11. 股息

於2023年8月15日，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50,000,000元，有關款項於同月以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結清。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521,434,940股(2023年：502,938,959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年內供股作出調整)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計算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2023年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人民幣千元)	(3,624)	235,487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1,434,940	502,938,959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9,725,1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目的而言)	521,434,940	512,664,12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裝置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4,326	3,065	23,922	31,791	63,808	1,565	148,4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696)	(2,054)	(8,464)	(11,881)	(7,815)	—	(49,910)
賬面淨值	4,630	1,011	15,458	19,910	55,993	1,565	98,567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630	1,011	15,458	19,910	55,993	1,565	98,567
添置	3,798	1,208	7,861	1,200	—	35,612	49,679
出售	(283)	(3)	—	(17,048)	—	(2,542)	(19,876)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2,707)	(491)	(6,026)	(5,243)	(1,089)	—	(15,556)
轉移到租賃物業裝修 減值(附註6)	—	—	—	34,179	—	(34,179)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438	1,725	17,293	32,998	22,106	456	80,01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6,391	4,246	31,783	37,809	63,808	456	164,4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953)	(2,521)	(14,490)	(4,811)	(41,702)	—	(84,477)
賬面淨值	5,438	1,725	17,293	32,998	22,106	456	80,016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電子裝置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7,747	3,444	15,531	39,254	39,367	—	125,3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169)	(1,502)	(6,238)	(12,854)	(6,411)	—	(46,174)
賬面淨值	8,578	1,942	9,293	26,400	32,956	—	79,169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578	1,942	9,293	26,400	32,956	—	79,169
添置	5,407	—	10,633	1,093	—	108,387	125,520
出售	(1,721)	(328)	(189)	(4,622)	—	—	(6,860)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7,634)	(603)	(4,279)	(2,961)	(1,403)	—	(16,880)
轉移到樓宇	—	—	—	—	24,440	(24,440)	—
轉移到投資物業(附註14)	—	—	—	—	—	(82,382)	(82,382)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630	1,011	15,458	19,910	55,993	1,565	98,56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4,326	3,065	23,922	31,791	63,808	1,565	148,4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696)	(2,054)	(8,464)	(11,881)	(7,815)	—	(49,910)
賬面淨值	4,630	1,011	15,458	19,910	55,993	1,565	98,567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中國廣州房地產開發市場低迷，本集團對一個在廣州從事建築工程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2,106,000元。因此，樓宇的賬面值撇減人民幣32,798,000元。已確認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2022年參考樓宇的估計公平值計提減值人民幣5,479,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106,000元(2023年：零)的樓宇已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附註25)。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56,000元(2023年：人民幣1,565,000元)，與裝修位於中國廣州的樓宇有關。

14. 投資物業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81,541	—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3)	—	82,382
減值(附註6)	(5,155)	—
年內計提折舊	(2,331)	(841)
	<hr/>	
於12月31日賬面值	74,055	81,541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

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9,580,000元(2023年：人民幣44,028,000元)的商業樓宇位於中國廣州，土地使用權期間為2023年至2053年。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475,000元(2023年：人民幣37,513,000元)的辦公室樓宇位於中國廣州，土地使用權期間為2023年至2063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中商業樓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9,580,000元(2023年：人民幣37,7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辦公室樓宇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4,475,000元(2023年：人民幣44,200,000元)。由於中國廣州房地產開發市場低迷，減值虧損人民幣5,155,000元(2023年：零)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該等公平值根據獨立估值師APA Valuation Advisory Ltd進行的估值釐定。根據估值模式，已採用市場法。

市場法以同一業務類型且當前正在出售的可比物業的平均市場售價為基礎，並進行適當調整。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不同。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合約租賃予第三方，進一步摘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估值(即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475,000元(2023年：零)的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附註25)。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業務運營的多個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合約。辦公室物業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1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於本集團以外轉租及分租所租賃的資產。

本集團亦根據短期(即租賃期限於初始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本集團已選擇不就該等短期租賃合約確認使用權資產。

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於本集團以外轉租及分租所租賃的資產。目前並無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0,229
添置	259,752
折舊開支	(32,932)
因租賃修訂導致重新計量	(59,203)
	<hr/>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47,846
添置	16,170
折舊開支	(43,047)
因租賃修訂導致重新計量	(99,764)
	<hr/>
於2024年12月31日	221,205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92,794	212,001
新租賃	16,170	58,796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6,545	9,070
付款	(39,665)	(23,075)
因租賃修訂導致重新計量	(131,642)	(63,998)
	<hr/>	<hr/>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4,202	192,79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736	39,616
非流動部分	39,466	153,178
	<hr/>	<hr/>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545	9,070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3,047	32,93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	235
租賃修訂收益	(28,351)	(4,049)
	<hr/>	<hr/>
於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21,241	38,188
	<hr/>	<hr/>

(d)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3(c)中披露。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4)，包括中國內地的商業建築和辦公室建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現行市況提供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租金收入人民幣2,106,000元(2023年：人民幣794,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與租戶簽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06	2,106
一年後但兩年內	2,106	2,106
兩年後但三年內	2,106	2,106
三年後但四年內	1,312	2,106
四年後但五年內	—	1,312
	7,630	9,736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2,499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42,49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2,499
累計減值	(14,582)
賬面淨值	27,917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年內減值	27,917 (27,91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2,499
累計減值	(42,499)
賬面淨值	—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即廣州吃吃現金產生單位及海南掌玩現金產生單位(統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廣州吃吃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就分配至廣州吃吃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27,917,000元。管理層認為，廣州吃吃現金產生單位本年度的收入及經營溢利未能達到預算，主要是由於經濟不景氣及行業競爭加劇的影響。預期該等不利影響將持續一段較長時間，而本集團策略性地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市場推廣及營運遊戲產品。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海南掌玩現金產生單位：

就海南掌玩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人民幣14,582,000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域名	遊戲 運營協議	著作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783	10,470	—	—	15,253
添置	1,020	—	—	—	1,020
年內計提攤銷	(3,621)	(1,533)	—	—	(5,154)
於2024年12月31日	2,182	8,937	—	—	11,11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238	15,330	12,000	60,000	94,568
累計攤銷	(5,056)	(6,393)	(12,000)	(60,000)	(83,449)
賬面淨值	2,182	8,937	—	—	11,119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420	15,330	47,000	60,000	124,750
累計攤銷	(1,523)	(3,327)	(46,166)	(30,000)	(81,016)
賬面淨值	897	12,003	834	30,000	43,734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97	12,003	834	30,000	43,734
添置	6,891	—	—	—	6,891
年內計提攤銷	(3,005)	(1,533)	(834)	(30,000)	(35,372)
於2023年12月31日	4,783	10,470	—	—	15,2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7,943	15,330	12,000	60,000	95,273
累計攤銷	(3,160)	(4,860)	(12,000)	(60,000)	(80,020)
賬面淨值	4,783	10,470	—	—	15,253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69,784	268,955
收購商譽	7,000	7,000
小計	276,784	275,955
減值撥備	(2,537)	(2,537)
合計	274,247	273,418

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及營業日期及 地點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投票權	利潤分成	
浙江旭玩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作為註冊資本	2018年7月5日 中國／中國內地	40%	40%	48.78%	技術服務與開發
廣州市澤達新文創業發展 有限公司*	人民幣280,000,000元 作為註冊資本	2020年4月7日 中國／中國內地	26%	26%	26%	房地產開發、管理及互動娛 樂產品營銷業務

上述投資乃通過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持有。由於相關活動的決定須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因此彼等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本集團於2020年投資於浙江旭玩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市澤達新文創業發展有限公司(「澤達」)。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澤達的投資已質押給中國農業銀行，為澤達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405,000,000元(附註37)。

澤達於2020年取得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並於2022年開始建設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澤達就該建設向中國農業銀行借款人民幣84,235,000元(2023年：人民幣48,339,000元)。

年內，並無根據土地公平值對澤達投資計提減值(2023年：無)。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浙江旭玩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闡述有關浙江旭玩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予以調整及與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5,856	149,262
非流動資產	335,132	343,591
流動負債	(56,128)	(39,688)
資產淨值	434,860	453,165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212,125	221,054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	—
投資賬面值	212,125	221,054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8,313	142,663
年內利潤	23,889	14,2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2,696	14,215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廣州市澤達新文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闡述有關廣州市澤達新文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予以調整及與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171	4,966
非流動資產	306,696	262,974
流動負債	(54,417)	(42,568)
非流動負債	(84,235)	(48,339)
資產淨值	175,215	177,033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45,556	46,029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	—
投資賬面值	45,556	46,029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818)	(2,1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818)	(2,177)

下表闡述本集團合營企業的個別不重大的合計財務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的年內(虧損)/利潤	(268)	62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總賬面值	16,566	6,335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76,240	178,214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25	25
小計	176,265	178,239
減值撥備	(972)	—
合計	175,293	178,239

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嘉興旭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嘉興旭愷」)*	人民幣559,920,000元 (作為註冊資本)	2023年5月10日 中國／中國內地	42%	技術服務及發展

上述投資乃通過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持有。

* 於2023年10月，本集團向嘉興旭愷投資人民幣235,166,400元，佔總權益的42%。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嘉興旭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闡述有關嘉興旭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予以調整及與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46	1,045
非流動資產	411,200	412,800
流動負債	(1)	—
資產淨值	412,245	413,845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42%	4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73,143	173,815
投資賬面值	173,143	173,815
年內虧損	—	(955)
其他全面虧損	(146,720)	(145,1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46,720)	(146,075)

下表闡述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個別不重大的合計財務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內利潤／(虧損)	21,887	(12,88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值	2,150	4,424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0,682	315,011
減值	(3,488)	(4,315)
賬面淨值	237,194	310,696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合作分銷平台和線上零售平台的款項。合作分銷平台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天。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其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涉及多元化的應用分銷平台，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交易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3,328	307,204
1年至2年	3,526	3,218
2年以上	340	274
	237,194	310,6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315	3,39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827)	923
年末	3,488	4,315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法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而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本集團使用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的合理及可靠資料、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計算方法。對手方未能按要求還款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違約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100%違約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下表載列關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承擔(使用撥備矩陣法計算)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比率 %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1,925	100%	1,925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即期	221,805	—*	143
逾期6個月至1.5年	15,388	3%	475
逾期1.5年至2.5年	823	25%	204
逾期2.5年以上	741	100%	741
	240,682		3,488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比率 %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1,925	100%	1,925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即期	292,616	—*	379
逾期6個月至1.5年	16,728	3%	558
逾期1.5年至2.5年	2,966	23%	677
逾期2.5年以上	776	100%	776
	315,011		4,315

* 少於1%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72	11,633
減：減值撥備	—	—
	8,172	11,633
流動		
營銷及推廣服務的預付款項	133,965	88,9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510	79,676
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307,303	350,699
第三方支付渠道未動用存款	75,015	33,128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30,456	112,813
預付費用	3,466	5,963
自有遊戲的合約成本	14,538	30,955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	—	1,310
	932,253	703,519
減：減值撥備	(155,752)	(19,647)
	776,501	683,872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貸款按4.75%的年利率計息，已於2024年悉數償還。

年末已進行減值分析。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般方法就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2024年12月31日的違約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55,752,000元(2023年：人民幣19,647,000元)。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	—	15,000
流動部分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	430,534	412,800
	430,534	427,800

由於本集團並無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故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由於本集團並無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故上述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上市股權投資人民幣430,534,000元未抵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上市股權投資人民幣412,800,000元已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16,714	4,682,329
減：流動受限制現金	(33,983)	(4,931)
非流動已抵押定期存款	(560,770)	(2,045,506)
流動已抵押定期存款	(1,615,554)	(2,137,907)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77,022)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314,422)	(7,099)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963	486,886
	<hr/>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額：		
人民幣	176,270	239,691
美元	324,273	128,580
港元	14,404	118,613
歐元	10	—
日圓	6	2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984,000元（2023年：人民幣4,060,000元）為於指定銀行賬戶就待決訴訟持有的存款。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30,999,000元（2023年：零）為公司法人地位變更而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存款，該等限制其後於2025年1月解除。於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871,000元為指定用作應付票據擔保的銀行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2,156,324,000元（2023年：人民幣4,183,413,000元）因本集團貼現票據、應付票據和銀行貸款而受限制及已抵押（附註25及附註27）。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期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按交易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17,121	454,835
1年至2年	47,759	9,624
2年至3年	9,071	324
3年以上	1,579	1,286
	475,530	466,069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1年內結清。

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金額人民幣457,931,000元（2023年：人民幣450,906,000元）為應付遊戲開發商款項。

25. 應付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530,095	2,806,551
	1,530,095	2,806,551

應付票據於1年內到期，而本集團就到期日延長6個月按年利率1.00%至2.51%承擔財務費用。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中支付給遊戲開發者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443,714,000元和人民幣727,430,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中支付給營銷和運營服務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086,381,000元和人民幣2,079,121,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樓宇及投資物業合計人民幣2,012,736,000元已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合計人民幣4,371,004,000元已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銷及推廣服務應付款項	156,557	560,782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0,675	132,804
其他應付稅項	38,704	48,998
合約負債*	48,973	85,395
股息	—	10,538
其他應付款項**	64,857	55,424
	419,766	893,941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自有遊戲玩家收取的墊款	48,973	85,395
	48,973	85,395

* 合約負債包括於2024年及2023年向本集團所運營自有遊戲的玩家收取的墊款。

**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票據	199,568	181,743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	32,000
	199,568	213,743

貼現票據年利率為1.00%至2.51%，並須於6個月內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合共為人民幣200,169,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就貼現票據作出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合共為人民幣182,209,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就貼現票據作出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2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人民幣43,000,000元已作為年利率為2.81%的銀行貸款的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銀行貸款已於年內償還。

28. 撥備

	訴訟
於2024年1月1日	3,050
額外撥備	—
年內已動用金額	(2,850)
撥回未動用金額	(200)
	<hr/>
於2024年12月31日	—
	<hr/>

撥備主要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遊戲產品的相關未決訴訟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決訴訟已完全解決。

29.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自有遊戲的 合約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61,806	—	7,739	69,545
	<hr/>			
年內抵免／(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9,845)	698	(4,105)	(33,25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1,961	698	3,634	36,293
	<hr/>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9.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69,499	7,994	763	35,972	43,280	21,349	178,857
年內計入/(抵免)損益表的遞延 稅項(附註10)	(36,247)	31,628	(763)	(10,860)	307	(9,106)	(25,04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33,252	39,622	—	25,112	43,587	12,243	153,816

遞延稅項負債

	2023年				
	收購附屬公司 按公平值計入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產生的 損益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自有遊戲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自有遊戲的 合約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44,775	3,117	208	15,421	63,521
年內抵免/(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7,031	(3,117)	(208)	(7,682)	6,02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1,806	—	—	7,739	69,545

29.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52,201	7,550	2,288	19,912	—	29,427	111,378
年內計入/(抵免)損益表的遞 延稅項(附註10)	17,298	444	(1,525)	16,060	43,280	(8,078)	67,47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69,499	7,994	763	35,972	43,280	21,349	178,857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出於財務報告目的而就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17,523	109,312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71,504	7,656
可扣稅暫時差額	25,534	—
	197,038	7,656

所有上述稅項虧損均於中國內地產生，並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該等虧損乃來自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9. 遞延稅項(續)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要求，相關預扣稅稅率將於若干情況下由10%減至5%。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

由於本集團有意於重組後一直將盈利再投資以進一步擴張其於中國的業務，故其不擬於可預見未來向其直接外商控股實體宣派股息。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產生預扣稅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30. 股本及庫存股份 股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34,439,918股(2023年：534,439,918股)普通股*	77	77

*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包括就購股權計劃持有的17,463,918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3,000元。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15,463,918	74
已發行股份(a)	18,976,000	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34,439,918	77
於2024年12月31日	534,439,918	77

(a) 於2023年9月28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以每股14.00港元的價格發行18,976,000股新股，面值為0.00002美元。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運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計劃於2022年11月4日生效，除非取消或修訂計劃，否則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

根據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佔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39%。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佔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其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自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開始為期十年。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年內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4年		2023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0.00002	17,180,414	0.00002	17,463,918
年內授出	0.00002	—	0.00002	435,565
年內沒收	0.00002	(606,959)	0.00002	(719,069)
年內行使	—	(7,384,010)	—	—
年內到期	—	—	—	—
於12月31日	0.00002	9,189,445	0.00002	17,180,414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間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美元每股	行使期
954,901	0.00002	2023年12月28日至2032年11月15日
954,901	0.00002	2024年6月28日至2032年11月15日
3,422,039	0.00002	2024年12月28日至2032年11月15日
3,422,039	0.00002	2025年6月28日至2032年11月15日
15,464	0.00002	2023年12月28日至2033年3月15日
15,464	0.00002	2024年6月28日至2033年3月15日
15,464	0.00002	2024年12月28日至2033年3月15日
15,463	0.00002	2025年6月28日至2033年3月15日
2,577	0.00002	2023年12月28日至2033年3月30日
2,577	0.00002	2024年6月28日至2033年3月30日
2,577	0.00002	2024年12月28日至2033年3月30日
2,578	0.00002	2025年6月28日至2033年3月30日
41,881	0.00002	2023年12月28日至2033年6月30日
41,881	0.00002	2024年6月28日至2033年6月30日
41,881	0.00002	2024年12月28日至2033年6月30日
41,882	0.00002	2025年6月28日至2033年6月30日
10,309	0.00002	2023年12月28日至2033年7月31日
10,309	0.00002	2024年6月28日至2033年7月31日
10,309	0.00002	2024年12月28日至2033年7月31日
10,310	0.00002	2025年6月28日至2033年7月31日
38,660	0.00002	2023年12月28日至2033年9月6日
38,660	0.00002	2024年6月28日至2033年9月6日
38,660	0.00002	2024年12月28日至2033年9月6日
38,659	0.00002	2025年6月28日至2033年9月6日
<hr/>		
9,189,445		

31. 購股權計劃(續)
2023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美元每股	行使期
3,686,212	0.00002	2023年12月28日至2032年11月15日
3,686,212	0.00002	2024年6月28日至2032年11月15日
3,686,212	0.00002	2024年12月28日至2032年11月15日
3,686,213	0.00002	2025年6月28日至2032年11月15日
2,000,000	0.00002	2024年3月28日至2032年11月15日
15,464	0.00002	2023年12月28日至2033年3月15日
15,464	0.00002	2024年6月28日至2033年3月15日
15,464	0.00002	2024年12月28日至2033年3月15日
15,463	0.00002	2025年6月28日至2033年3月15日
2,577	0.00002	2023年12月28日至2033年3月30日
2,577	0.00002	2024年6月28日至2033年3月30日
2,577	0.00002	2024年12月28日至2033年3月30日
2,578	0.00002	2025年6月28日至2033年3月30日
41,881	0.00002	2023年12月28日至2033年6月30日
41,881	0.00002	2024年6月28日至2033年6月30日
41,881	0.00002	2024年12月28日至2033年6月30日
41,882	0.00002	2025年6月28日至2033年6月30日
10,309	0.00002	2023年12月28日至2033年7月31日
10,309	0.00002	2024年6月28日至2033年7月31日
10,309	0.00002	2024年12月28日至2033年7月31日
10,310	0.00002	2025年6月28日至2033年7月31日
38,660	0.00002	2023年12月28日至2033年9月6日
38,660	0.00002	2024年6月28日至2033年9月6日
38,660	0.00002	2024年12月28日至2033年9月6日
38,659	0.00002	2025年6月28日至2033年9月6日
17,180,414		

*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2023年：人民幣9,401,746,000元，每股人民幣21.59元)。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16,885,000元(2023年：人民幣219,368,000元)。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於授出日期估算，已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式的輸入資料：

	2024年	2023年
行使價(每股美元)	—	0.00002
無風險利率(%)	—	3.20~3.80%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	10
預期波幅(%)	—	50.05~53.75%
預期股息收益率(%)	—	0%

購股權預計年期為購股權的合約期限，不一定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9,189,445份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日期，本公司擁有9,189,000份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72%。

3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相關變動金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8至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1)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的差額；2)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繳足股本；及3)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產生的儲備。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成立的各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訂的除稅後利潤提撥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除清盤情況外，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配，並受有關中國法例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股本。

32. 儲備(續)

(iii) 股份獎勵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產生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iv)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儲備包括被投資單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變動產生的被投資單位的權益比例。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6,170,000元(2023年：人民幣259,752,000元)及人民幣16,170,000元(2023年：人民幣58,796,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4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2,794	213,743	406,537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	199,568	199,568
償還貸款及借款	—	(213,336)	(213,336)
償還利息開支	—	(2,043)	(2,043)
新增租賃負債	16,170	—	16,170
因租賃修訂而重新計量	(131,642)	—	(131,642)
利息開支增加	6,545	1,636	8,181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6,545)	—	(6,545)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3,120)	—	(33,120)
於2024年12月31日	44,202	199,568	243,770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2023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2,001	555,844	767,845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	223,443	223,443
償還貸款及借款	—	(566,809)	(566,809)
償還利息開支	—	(3,998)	(3,998)
新增租賃負債	58,796	—	58,796
因租賃修訂而重新計量	(63,998)	—	(63,998)
利息開支增加	9,070	5,263	14,333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9,070)	—	(9,07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4,005)	—	(14,005)
於2023年12月31日	192,794	213,743	406,537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	235
投資活動內	—	200,956
融資活動內	40,410	26,897
	40,410	228,088

34.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ChuanQi IP Co., Ltd.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指控本集團在內的共計五名被告侵犯了遊戲《Legend of Mir II》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並提起訴訟，要求該五名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著作權及使用與遊戲《Legend of Mir II》有關的任何授權活動並關閉網站www.xuw.com，且共同及個別賠償人民幣100.5百萬元。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21年4月受理該案件後，所有被告均提出司法管轄權異議。於2023年2月，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被告對本案管轄權的異議。於2023年3月，本集團針對上述判決提起上訴。於202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此案件由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繼續審理。於2024年3月，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准予ChuanQi IP Co., Ltd.撤訴的裁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5.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有息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附註14及附註23。

36. 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擁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1,159	16,743
應付投資對象的注資	52,500	18,200
	53,659	34,943

37.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廣州市澤達新文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澤達」)
上海奕耳向多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奕耳向多玩」)
上海德寒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德寒」)
福州自在互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福州自在」)*
吳旭波先生
吳璇女士
羅錫虎先生
梁文紅女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於2024年4月3日前為聯營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

* 福州自在於2024年4月3日被出售，之後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德寒的運營服務*	243,936	36,192
	243,936	36,192

*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是根據雙方同意的價格和條款進行的。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澤達的投資已質押給中國農業銀行，為澤達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405,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405,000,000元)。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上海奕耳向多玩*	37,736	—
上海德寒*	507	—
福州自在**	—	23,981
	38,243	23,981

* 應收上海奕耳向多玩及上海德寒的款項屬貿易性質。

**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福州自在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6,981,000元，以及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福州自在於2024年4月3日被出售，之後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800	4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04	2,410
酌情花紅	267	2,0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795	50,0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	56
小計	32,629	54,534
	34,429	54,98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0,534	427,800
按攤銷成本列賬：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94,945	106,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963	486,886
貿易應收款項	237,194	310,696
貸款予聯營公司	—	7,000
已抵押存款	2,176,324	4,183,413
受限制現金	33,983	4,931
定期存款	314,422	—
	3,902,365	5,526,82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9,568	213,743
貿易應付款項	475,530	466,069
應付票據	1,530,095	2,806,5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6,839	623,910
租賃負債	44,202	192,794
	2,466,234	4,303,067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已抵押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大部分為短期性質。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交換的工具的金額入賬，惟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在評估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租賃負債的非即期部分、已抵押存款的非即期部分及預付款中的金融資產的非即期部分、存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就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本身的不履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被評定為不重大。

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已使用近期交易方法進行估計。

本集團有非上市投資，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按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計量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0,534	—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2,800	—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近期交易價釐定年末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23年：無)。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3年：無)。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計量等級(續)

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分	—	560,770	—	560,770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77,022	—	77,022
	—	637,792	—	637,792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分	—	2,045,506	—	2,045,506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票據貼現、其他計息貸款、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具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經營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和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乃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40,682	240,68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94,945	—	—	—	194,945
— 可疑**	—	—	155,752	—	155,752
已抵押存款	2,176,324	—	—	—	2,176,324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33,983	—	—	—	33,983
定期存款	314,422	—	—	—	314,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14,963	—	—	—	514,9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507	507
	3,234,637	—	155,752	241,189	3,631,578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15,011	315,0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6,100	—	—	—	106,100
— 可疑**	—	—	19,647	—	19,647
已抵押存款	4,183,413	—	—	—	4,183,413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4,931	—	—	—	4,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86,886	—	—	—	486,8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7,000	—	—	—	7,000
	4,788,330	—	19,647	315,011	5,122,988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以撥備矩陣為基礎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引致的信貸風險詳細量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貸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沒有就抵押物作出規定。信貸風險集中程度透過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按分析進行管理。本集團存在若干集中的信用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27.0% (2023年：18.2%)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而本集團65.2% (2023年：55.3%)的貿易應收款項則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債務人。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旨在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目標為透過使用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釐定，其詳情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3,055	4,819	40,169	—	48,0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1,701	48,468	—	—	200,169
貿易應付款項	58,409	134,960	282,161	—	—	475,530
應付票據	—	754,541	779,422	—	—	1,533,963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	—	156,557	62,934	—	—	219,491
	58,409	1,200,814	1,177,804	40,169	—	2,477,196
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7,767	39,415	102,590	82,839	232,6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8,391	55,818	—	—	214,209
貿易應付款項	11,234	66,190	388,645	—	—	466,069
應付票據	—	1,344,421	1,473,159	—	—	2,817,580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	—	571,319	52,591	—	—	623,910
	11,234	2,148,088	2,009,628	102,590	82,839	4,354,379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由於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的個別股本投資引致的股價風險。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年末按所報市價計值。

下列證券交易所截至報告期間末的最近一個交易日收市時的市場股本指數及其年內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最高價／最低價 2024年
深圳 — A股指數	10,415	11,864/7,684
	2023年 12月31日	最高價／最低價 2023年
深圳 — A股指數	9,525	12,246/9,106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且未對稅項產生任何影響的情況下，基於報告期間末賬面值的股本投資公平值每變動5%的敏感性。

	股本投資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深圳上市	430,534	21,527	16,145
	股本投資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深圳上市	412,800	20,640	15,480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保持債權人與市場的信心，同時維持未來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不斷檢討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除以總負債)，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會透過籌集新債以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並管理資產負債比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563,674	7,268,210
總負債	3,140,609	4,992,425
資產負債比率	56%	69%

4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報告期後無發生重大事項。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	—
使用權資產	1,30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	—
已抵押存款	73,076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79,136	262,2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4,169	262,25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3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5	46,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112	204,923
流動資產總額	136,507	252,1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3	1,0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052	82,248
租賃負債	1,192	—
流動負債總額	44,517	83,253
流動資產淨值	91,990	168,9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6,159	431,16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0	—
資產淨值	545,959	431,166
權益		
股本	77	77
庫存股份	(1)	(3)
儲備	545,883	431,092
總權益	545,959	431,166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4	(3)	—	42,883	(40,929)	2,0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394	49,394
發行普通股	3	—	243,778	—	—	243,781
股份發行開支	—	—	(33,402)	—	—	(33,402)
已宣派特別股息	—	—	—	—	(50,000)	(50,00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219,368	—	219,36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7	(3)	210,376	262,251	(41,535)	431,16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95)	(2,095)
發行普通股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	—
已宣派特別股息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2	—	116,886	—	116,888
於2024年12月31日	77	(1)	210,376	379,137	(43,630)	545,959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會計政策。有關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則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4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5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發佈財務報表。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RPG」	指	動作角色扮演遊戲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不時經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世紀華通」	指	浙江世紀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代碼：002602)，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
「CEO」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以及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旭未來，一家於2021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曾穎雯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中旭未來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貪玩及江西貪玩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吳旭波先生、WXB BVI 1、WXB BVI 2及WXB控股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OP BVIs」	指	亨愉有限公司、WxScarlett Ventures Limited及WxDR Ventures Limited的統稱，其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已發行股份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認購要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以及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貪玩」	指	江西貪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9月28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MORPG」	指	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義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江西貪玩及其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江西貪玩的權益持有人，即吳旭波先生、吳璇女士、張彤先生、羅錫虎先生、陳煒女士、曲嘉佳先生、上饒宏邦、上饒和眾、上饒齊創、上饒合創及上海天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天遊」	指	上海天遊軟件有限公司，世紀華通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江西貪玩的登記股東
「上饒合創」	指	上饒市合創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江西貪玩的登記股東，其普通合夥人為羅錫虎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江西貪玩的若干關鍵員工
「上饒和眾」	指	上饒縣和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江西貪玩的登記股東，其普通合夥人為陳養先生(本集團關鍵員工)及其有限合夥人為江西貪玩的若干其他關鍵員工
「上饒宏邦」	指	上饒縣宏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17年6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江西貪玩的登記股東，其普通合夥人為吳旭波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吳璇女士
「上饒齊創」	指	上饒市齊創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20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江西貪玩的登記股東，其普通合夥人為吳璇女士及其有限合夥人為江西貪玩的若干關鍵員工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LG」	指	策略遊戲，一種允許玩家控制角色並試圖以遊戲形式模擬現實生活中各種活動的遊戲類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XB BVI 1」	指	WxLand Holding Limited，於2021年3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吳旭波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我們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WXB BVI 2」	指	WxLand International Ltd，於2022年1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WXB BVI 1及WXB控股公司分別擁有50.0%及50.0%股權的公司及我們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WXB控股公司」	指	WxLand Limited，一家於2022年9月2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WxLand信託（一個由吳旭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22年9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為我們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中旭BVI」	指	ZX Interactive Limited，一家於2021年3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旭香港」	指	中旭數據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指	廣州中旭未來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